

7-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4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45-04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48-05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57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58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9-060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61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62-063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64
7.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065
8.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66
9.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67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68-06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70-073
2.民政業務	074-079
3.戶政業務	080-082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83-086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87-089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90-092
7.土地測量	093-098
8.土地開發	099-100
9.內政資訊業務	101-104
10.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
11.第一預備金	106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2.社會保險業務	107-108
13.社會行政業務	109-11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2-11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8-11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0-12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2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24-12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6-1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4-143
(十) 轉帳收支對照表	145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146-151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2-157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59-16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6-167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8-169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0-17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6-217
四、附錄	
(一)內政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所屬機關(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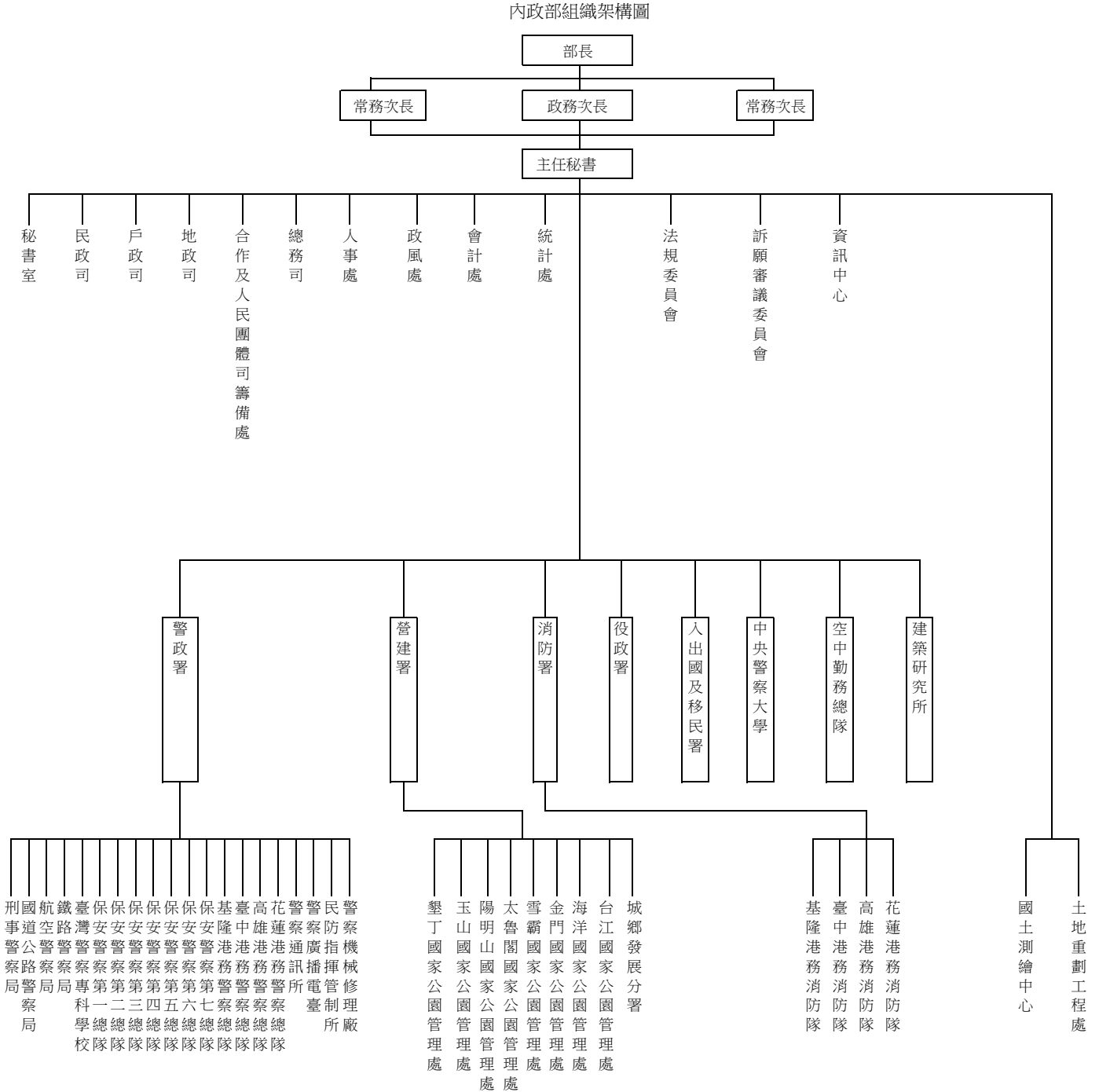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掌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0)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說明：

1.104年度配合業務需要，內政部本部配置預算員額包括職員504人、駐警10人、工友40人、技工13人、駕駛24人、聘用94人及約僱58人，合計743人。
(含行政院86年12月11日台86內字第4878號函核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至聖、亞聖、宗聖、述聖4位奉祀官職位)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 雇	外 員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851	0	0	11	57	381	29	102	73	0	1,504	
	本年度增(減)	(15)	0	0	(1)	(4)	(23)	(3)	0	(1)	0	(47)	
	合計	836	0	0	10	53	358	26	102	72	0	1,457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4	0	0	11	44	15	27	94	59	0	754	
	本年度增(減)	0	0	0	(1)	(4)	(2)	(3)	0	(1)	0	(11)	減列駐衛警 1 人、工友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3 人及約僱 1 人，共 11 人。係屬超額出缺不補員額，爰予減列。
	合計	504	0	0	10	40	13	24	94	58	0	743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47	0	0	0	7	343	0	8	14	0	619	
	本年度增(減)	(15)	0	0	0	0	(19)	0	0	0	0	(34)	1. 減列職員 15 人。 2. 減列測量助理 19 人。
	合計	232	0	0	0	7	324	0	8	14	0	585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100	0	0	0	6	23	2	0	0	0	131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2)	0	0	0	0	(2)	減列技工 2 人。
	合計	100	0	0	0	6	21	2	0	0	0	129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內政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在既有的基礎上，秉持「廉能、專業、效能、關懷」施政原則，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打造一個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智慧節能、政治清廉、服務便捷及生活安全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 (1) 深化民主改革：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 (2)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3) 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殯葬管理品質。
- (4) 健全臺灣宗教文化創意發展環境：深耕國人宗教文化深度，厚植臺灣宗教人文歷史。
- (5) 均衡地方發展：健全地方基礎公共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促進資源共享。

2、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 (1) 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提升國土測繪品質，應用先進航遙測及大地測量技術，維護掌握精確國土資訊，建置並維護測繪成果資料庫，作為國家重大建設之基礎資訊及救災規劃之應用。
- (2) 建立國土資訊圖資流通共享環境，建構全國開放地理空間資料供應平台，以作為國土規劃之重要參據。
- (3)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賡續實施地籍清理計畫，澈底清查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
- (4)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為國家土地建設與經濟發展提供穩固之基礎，有效促進土地經濟使用、健全都市發展。

3、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 (1) 落實居住正義，強化住宅政策，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推動租屋平臺，提供代租代管服務，提高房東出租意願，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協助及關懷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租屋需要，並推廣公益出租人理念，促進民間空屋活化利用。

(2) 解決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不對稱，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落實推動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

4、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精進戶籍人口統計，落實人口政策，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行動化服務，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2)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推動建築管理主動全程服務，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提升政府整體建築管理服務品質。

5、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內政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6、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7、提升研發量能：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8、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推動書證謄本減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2) 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9、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依滾動式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並針對個別內部稽核項目研提具體建議。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透過預算執行協調會議，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達提升資產效益。

(2) 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秉總量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標，衡酌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摶節原則，合理化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使人力運用效能充分發揮。
- (2)強化中高階人員人力素質：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增進其重要管理職能，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的行政團隊。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1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102 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2、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3、104 年：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施行細則 1 項。4、105 年：檢討選舉罷免法令，研擬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100%
	2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1	統計數據	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才數量	50 人
	3 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處數÷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處數)×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總處數為 26 處。】	70%
	4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相關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 784 處。】	75%
	5 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備註：104 年度預定工程進度為：4-8 樓結構體、整體內部裝修與外牆施設	100%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裝飾、電機設備之安裝與測試、綠建築、公共藝術、外部景觀與指標等系統設置。】	
二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1 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1	統計數據	(年度國土資訊圖資供應項目數÷國土資訊圖資供應總目標項目數)×100%【備註：95 至 104 年總目標項目數為 800 項。】	10%
	2 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增值應用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實際申請幅數÷計畫辦理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總申請幅數)×100%【備註：100 至 104 年計畫辦理總申請幅數為 18 萬幅。】	100%
	3 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測量成果資料實際申請件數÷計畫辦理測量成果資料總申請件數)×100%【備註：99 至 104 年計畫辦理總申請件數為 540 件。】	100%
	4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100%【備註：104 至 107 年計畫辦理總筆數為 65 萬 7,500 筆。】	25%
	5 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量控制點數÷計畫辦理測量控制點總點數)×100%【備註：100 至 104 年度計畫辦理總點數為 5,602 點。】	15%
	6 推動地籍清理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筆棟數	1,785 筆棟
	7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案件數÷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接受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	60%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 ×100%	
三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1,000 萬次
	2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值應用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 + 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 ÷ 總發布件數 × 100%	50%
四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件數 ÷ 計畫完成總件數) × 100% 【備註：102 至 104 年計畫完成總件數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計 5,147 萬 4,260 件。】	100%
	2 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 ÷ 計畫辦理應用自然人憑證總目標人次) × 100% 【備註：101 至 105 年計畫總目標人次為 4 億 4,100 萬人次。】	54%
	3 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 ÷ 計畫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總團體數) × 100% 【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總團體數為 900 個。】	25%
五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 ÷ 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 100%	75%
六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0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計畫具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在籍投票是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突破與變革，過去每逢選舉，民眾為了返回戶籍地投票，必須花費大量時間、金錢成本與舟車勞頓，對於個人及整體社會都形成相當大的資源耗費與負擔，甚至有民眾因此放棄投票，形同投票權利被剝奪，推動不在籍投票，是為了保障公民之政治權利，這個制度涉及選舉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選票之移轉、計票等方式之改變，希望透過這個制度改變，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政治參與，而在選舉之不在籍投票之外，並且因公民投票，攸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在評估技術可行前提下，首度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納入規劃，相關法制均須配合我國國情作創新設計與周全規範，並且須在能確保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平性與公正性及選務可行性之前提下實施。 2、有關研議改進政治獻金法制，由於政治獻金型態不一，來源及流向十分複雜，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並使政治獻金法能兼顧「興利」與「防弊」功能，亟須依實際運行經驗，不斷檢討修正，並配合我國國情作創新設計與思考，以期健全政治獻金規範及管理機制。 3、現行直轄市之區非地方自治團體，區自治為地方制度之變革與創新，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除完成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外，有關原住民區民代表與區長選舉之辦理及其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等相關配套，均須於相關法律中作創新設計，俾利周全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 <p>(一)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質量提升：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健全公民參政法制，其中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推動，除選舉之外，擴大將公民投票納入不在籍投票實施範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與地方制度法之修正，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首度合併於 103 年舉行投票，亦須推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賦予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及其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以及合併選舉配套措施，目標質量均較 101 年提升。</p> <p>2、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 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方式之變革，涉及選務機關及戶政機關之配合，研議過程中須充分瞭解選務機關選務執行層面及戶政機關編造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實務作業面臨之困難與問題，並為避免外界對投票技術上可能產生的疑慮，相關制度之設計，亦須與相關機關，包括立法院黨團、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會商、溝通，採行最穩健的不在籍投票方式，降低推動阻力，並建立可長可久之民主制度設計。又有關政治獻金制度之檢討，研議過程中亦須充分瞭解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實務受理作業情形，並須與相關權責機關，包括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地方議會、民選公職人員等積極會商、溝通，凝聚修法共識。另配合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政策，有關原住民區民代表與區長選舉之辦理、選舉經費之編列、選舉區之劃分及其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設計，須與相關機關，包括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積極會商、溝通，凝聚共識。</p> <p>3、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方式之變革，事涉選舉人、候選人及政黨權益，且須選務人員配合，牽</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涉許多不確定因素，而有關政治獻金制度之檢討，攸關捐（受）贈者權益，以及受理申報機關作業，均須隨時注意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並妥適回應及說明，以化解外界疑慮並爭取支持，另須配合地方制度之變革調整，不可控制因素極多，須加以克服。</p> <p>4、時間上的急迫： 為回應各界對於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早日完成立法之期盼，並為應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需要，本部啟動修法作業，積極會商相關機關，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將「公民投票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相關法制允宜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立法，為配合上開期程，本部於 102 年 7 月政策確定後，旋即啟動修法作業，於有限期間內除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召開法規審查會議外，並研擬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2 年 12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各項修法工作不僅於有限時間內完成且超越原訂目標。</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2 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達成情形：102 年度預計完成 2 項法案函送行政院審議，實際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有「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函送行政院審議，達成度超過 100%，超越原訂目標值。</p> <p>1、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案及「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在籍投票配合修正條文）：</p> <p>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聯席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完竣，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102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研擬「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及「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102 年 2 月 19 日辦理修法公聽會，102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上開修正草案會議完竣，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本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聯席審查上開修正草案會議完竣，102 年 12 月 5 日提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02 年 12 月 5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將「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本部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聯席審查會議完竣，102 年 12 月 5 日提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同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效益</p> <p>（一）為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本部研擬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能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使有參政權之公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能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對於落實人權保障，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將具有正面作用。</p> <p>（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並增訂實施自治的相關配套措施，為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規範，本部研擬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將賦予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與區長選舉之法源依據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關配套規定，預計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改制為區之復興鄉等 6 區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及具有選舉權之人得以適用該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選舉產生，有利原住民區地方政務及府會運作，當選人具有民意正當性，未來施政及問政，將更為重視原住民族意見及權益，對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具有正面作用。</p> <p>(三) 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確定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政策，為鼓勵民眾政治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賦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本部研擬之「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將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規定，有利民眾透過捐贈政治獻金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對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具有正面作用。</p> <p>(四) 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配合合併選舉趨勢，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本部研擬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未來立法通過後，對於健全政治獻金規範及管理機制具有正面助益。</p>
二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87 萬次	<p>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87 萬次，實際值為 2,180 萬次，達成度 100%。</p>
三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0%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創新性作法：</p> <p>1、102 年 1 月 1 日起，運用網路科技促進案件流程透明化，新增「線上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提供 24 小時網路查詢各類國籍申請案件於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之審核進度。</p> <p>2、102 年 2 月 22 日起，突破傳統政府服務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正式與全省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合作，提供民眾 24 小時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並以雙掛號寄送指定地址」服務。</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102 年 2 月 5 日函頒「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訂定稽核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之成立及任務，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復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等 6 個連結機關實地稽核作業；102 年 8 月 20 至 9 月 6 日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4 個戶政事務所實地稽核作業；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4 家委外廠商實地稽核作業。</p> <p>4、102 年 3 月 1 日起，首次與法務部進行跨機關業務整合，共同辦理「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個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由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後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再由本部將其電子戶籍謄本通報法務部，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及機關查驗電子戶籍謄本之不便。</p> <p>5、102 年 4 月 1 日起，整合戶政、稅務及監理等 3 項業務，新增「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可 24 小時透過網路將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指定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102 年 8 月 1 日起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102 年 11 月 29 日通報機關增加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 日加入。</p> <p>6、102 年 4 月 1 日起，搭配國人使用網路消費趨勢，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E 政府服務平臺網路繳費功能，新增「線上付費申辦紙本戶籍謄本」服務，提供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之民眾，可於網路申請並以金融卡或信用卡付費郵寄至指定地址服務。</p> <p>7、102 年 4 月 1 日完成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役政署等 7 個機關外來資料完整性檢核，以確保外來資料通報之完整性。</p> <p>8、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國戶政事務所戶役政電</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腦主機系統軟體升級、主機記憶體及硬碟磁碟容量擴增、單一簽入主機硬體升級更換及網路頻寬速率提升等工作。</p> <p>9、102 年 1 至 7 月辦理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交通部、法務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等 15 個連結機關連結作業清查工作，廢止連結機關未持續使用之連結作業，以符合連結機關實際業務需求，並嚴密資訊安全。</p> <p>10、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舉辦全國戶役政系統主管班、系統管理班、系統操作班，共計 150 場次，5,026 人參訓；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2 年 7 月 19 日舉辦連結應用系統操作班，共計 4 場次，75 人參訓。另針對未參與第 1 階段系統平行試辦人員，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增辦全國戶政 22 場次、役政 3 場次之教育訓練，計有戶政 544 人及役政 551 人參訓，全面強化戶役政人員對新系統之熟稔度。</p> <p>11、1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6 日分 4 梯次完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內政部役政資訊系統」、「直轄市、縣(市)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連結應用系統」、「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系統」、「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等 9 項新系統建置；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系統及資料庫轉換建置報告書」。前述「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設計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應用系統及資安監控管理系統等 8 項系統業務情境，提供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模擬操作，並提供線上影音互動學習教材，發揮業務知能傳承效益，縮短新進使用者熟悉系統操作時間。</p> <p>12、102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 9 項新系統第 1 階段平行試辦作業，透過基層戶政事務所操作經驗，先行驗證、適應新系統作業模式並發掘潛在問題，經修改新系統功能後，再次進行全國新系</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統資料庫轉換及載入等工作，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進行第 2 階段平行試辦作業。</p> <p>13、10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旅外國人戶政便民服務，提供「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大幅簡化現行應向駐外館處申請，再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函轉內政部之流程，簡化後申請人只要透過網路申請，於本部核准後，向指定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即可，省時又便利。</p> <p>14、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試辦異地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民眾可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設籍離島地區民眾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幅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p> <p>15、102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核發「中英文對照之準歸化、歸化、回復國籍證明(書)」服務，提供外籍人士更親善的生活環境與戶政服務品質。</p> <p>16、10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建置「新式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驗系統」，配合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提供各界 24 小時網路查驗機制，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p> <p>17、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p> <p>18、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進行全國各戶政、役政機關(單位)系統壓力測試事宜，總計辦理 10 場次。另為提升系統效能及承載性，分別進行網路擴頻、加裝固態硬碟及調整中介軟體及硬軟體等事項，確保新系統優質服務。</p> <p>19、為利各機關應用戶籍資料需求，戶役政資訊系統提高外部連結彈性，設計更為友善易操作介面，能依連結機關需求彈性設計提供資料，建置客製化連結服務，進行部會之跨機關水平整合。</p> <p>20、開發建置「特定人口查詢系統」，提供連結機關快速查驗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滿 20 歲、死亡、改名、改統號、受監護宣告等等重要關係查證，避免資源重複建置，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p>(二) 困難度： 1、跨多機關協調：</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新增線上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涉及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業務權責，須協調各層級戶政機關(單位)於受理案件後至系統登錄進度，民眾方可查詢。</p> <p>(2)辦理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並郵寄指定地址服務，須事先與統一、萊爾富、全家及 OK 等便利超商集團、本部資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妥慎協調，確認自然人憑證、便利超商 Kiosk 系統、戶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作業、帳務分配及郵寄方式等。</p> <p>(3)建置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須事先協調法務部矯正署及資訊處確定辦理項目、跨機關通報流程、戶籍資料格式及電子戶籍謄本格式，並與法務部法制司協調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須經由當事人同意之程序。</p> <p>(4)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檢核機制，須事先協調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健保署、金管會銀行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6 個機關確定資料檢核方式及時程。</p> <p>(5)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更新項目、資料格式及通報轄屬層級等問題，須事先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監理）、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6)辦理線上付費申辦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至指定地址服務，須事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E 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及全國 331 個戶政事務所溝通、協調，再逐一協助各戶政事務所向該中心申請與各大銀行介接，以順利完成服務之提供。</p> <p>(7)辦理全國網路頻寬提升及主機設備擴增，其中網路部分，須事先協調全國各戶役政單位依本部規劃時程完成網路速率提升工作；至主機設備部分，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情形下，須事先與各直轄市、縣（市）主機點機房人員協調擴增時程，並配合於非上班時間辦理</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關工作。</p> <p>(8)實施異地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措施，涉民眾利益、戶政服務品質及行政權責之釐清，須事先與法務、外交、財政、交通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開會研議取得共識。</p> <p>(9)辦理 9 項新系統與資料庫轉換建置及平行試辦工作，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院等 11 個連結機關單位，依本部規劃時程進行轉換及辦理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工作。</p> <p>(10)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客製化服務，須逐一與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進行多次個別商議及實地訪談，瞭解各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需求、系統連結架構及執行模式，確定可辦理業務項目、連結方式、資料申請、傳輸格式等事項，以確保依連結機關需求提供資料。</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便利超商及網路申辦戶籍謄本在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所連結之戶政資訊系統不同，須隨時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訊息及時切換系統，以確保民眾可 24 小時順利申請戶籍謄本。</p> <p>(2)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涉及各矯正機關經由法務部獄政系統通報收容人資料、法務部與本部之跨機關通報、本部連結各戶政資訊系統，經由戶籍地之戶政資訊系統產製電子戶籍謄本，本項作業包含法務部及本部之縱向轄屬機關連結，以及法務部與本部之橫向通報，須確保各階段之網路品質及系統的效能與穩定度。</p> <p>(3)辦理戶籍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p> <p>(4)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指定帳戶及專人辦理，故如指定帳戶或負責人異動，將導致帳務轉匯驗證不通過，故須時常檢核戶政事務所帳戶或負責人資料</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異動情形，確保可用性。</p> <p>(5)辦理全國網路頻寬及主機設備擴增，因網路建置過程須進行相關連線測試，如測試不當，將導致上班時段網路斷線，故網路於建置完成後，須進行相關連線測試，以確保連線正常；至於各直轄市、縣(市)主機點進行主機設備擴增，如未落實作好相關設定及功能測試，亦將導致該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故主機於建置完成後，須再三檢視相關設定及測試相關功能，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6)實施異地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措施，目前仍侷限於戶籍地所在縣市内申辦，主係考量身分認定責任、規費及罰款收取、生育補助和就學及工作人口集中在都會區等因素，跨縣市辦理有待突破現行困境。</p> <p>(7)辦理全國戶役政資料庫轉換建置，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依時間、程序全力配合，且全國戶役政資料量龐大與轉換程序複雜，正常情況下停機且不間斷進行轉換建置須完整 6 日完成，如遇天災、機房設施故障、硬體機具故障、電力中斷、網路中斷等非人為因素異常導致全國戶役政資料庫轉換建置中斷難以控制。</p> <p>(8)有關各直轄市、縣(市)主機點之資料庫主機及應用服務主機使用之中介軟體(如 WebLogic、Cognos、Informix 等)，因使用於現行(舊)系統，故配合新系統環境需求須進行相關測試，如測試未完備，將導致新系統無法運作，且遇有中介軟體相關問題亦須請原廠專業工程師協助解決問題，並進行版本更新，故新系統建置期間，針對各項作業於開發主機測試通過後，另請各戶役政單位再次進行平行試辦測試，以確保系統上線後可正常運作。</p> <p>(9)有關 102 年 11 月 28 日壓力測試後，部分作業單位反映新系統作業速度緩慢，基於新系統軟體版更已達 24 次，已無法由修正軟體立即有效提升系統效能，為加速資料存取速度，須協調廠商提供固態硬碟，並安裝於人口數超過 100 萬之直轄市、縣(市)，計有臺北市、新北市、</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彰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如廠商未能及時提供，可能導致新系統上線後處理效能不足問題。</p> <p>(10)戶役政系統架構為多層次系統硬體架構及資料庫架構，複雜且龐大，涵蓋本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等 3 級 2 層，共有 67 套資料庫主機、75 套應用服務主機、829 個戶役政作業點及 14 個子系統，為達即時異動、系統及流程整合之目的，新系統使用多種中介軟體及環境軟體聯合運作、資訊環境複雜，以致不可掌控因素較多。</p> <p>(11)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客製化連結服務，除系統面須個案謀合外，行政面如：各機關作業規定及查證程序亦須深入瞭解，增加案件複雜度及不確定性，不易掌控。</p> <p>(三)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線上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查詢 3,846 件，提供民眾網路 24 小時查詢管道，減少民眾須於上班時間詢問之不便。 2、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服務，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政府服務據點並延長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不打烊，101 年 12 月 3 日試辦營運，102 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線，101 年度受理 31 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117 件，平均每月受理 93.1 件，月受理量較 101 年成長約 200%【(93.1-31) /31*100%】。 3、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由本部與法務部進行跨機關係統整合，建立矯正機關代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機制，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之不便，自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免除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 5 萬 2,387 件。 4、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系統，提供資料更新通報平臺，解決地方政府現行須以公文函轉、傳真及郵寄等人工方式跨機關通報之不便，有效簡化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通報 3 萬 2,081 件。 5、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網路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或戶政事務所通報財稅、監理、地政變更之統號、姓名、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等，免除民眾需逐一至財稅、監理及地政單位辦理個人資料變更之不便，102 年 4 月至 12 月以網路通報計 414 件，102 年 8 月至 12 月於戶政事務所通報 3 萬 1,667 件。</p> <p>6、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196 件。</p> <p>7、開放民眾可異地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自 102 年 8 月 1 日試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 1 萬 1,055 件。</p> <p>8、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客製化連結服務及特定人口查詢系統後，102 年線上查詢及檔案傳輸執行件數計 14,617,021 件，較 101 年 13,692,349 件，增加 924,672 件，約成長 6.75%。</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為 10%。</p> <p>(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p> <p>1、本項為 102 年新訂標準，用以衡量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程度。計算公式：【(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100%</p> <p>2、各項變數說明如下：</p> <p>(1)便利商店申請：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件數。</p> <p>(2)網路申辦戶籍謄本：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戶籍謄本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種。</p> <p>(3)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含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免附謄本便民措施績效件數)。</p> <p>3、績效達成情形如下：</p> <p>(1)便利商店申請：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試辦，10</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 年計受理 31 件，102 年計受理 1,117 件。</p> <p>(2)網路申辦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件數 101 年計 10 萬 6,888 件，102 年計 17 萬 4,894 件；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196 件。</p> <p>(3)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p> <p>A.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 5 萬 2,387 件。</p> <p>B.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通報 3 萬 2,081 件。</p> <p>C.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101 年共計 13,694,307 件，102 年共計 14,618,823 件；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2 年加入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截至 102 年底辦理免附戶籍謄本便民措施績效件數共計 2,078,503 件。</p> <p>(4)經計算績效達成情形：【(1,117 + 174,894 + 196 + 52,387 + 32,081 + 14,618,823 + 2,078,503) - (31 + 106,888 + 0 + 0 + 0 + 13,694,307)】 ÷ (31 + 106,888 + 0 + 0 + 0 + 13,694,307) × 100% = (16,958,001 - 13,801,226) ÷ 13,801,226 × 100% = 22.87%，超過原訂目標值 10%，達成度 100%。</p> <p>三、效益：</p> <p>(一)新增「線上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提供民眾 24 小時掌握國籍申請案件進度，有效促進案件流程透明化。</p> <p>(二)提供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服務，讓政府服務更親民，民眾可 24 小時就近於便利商店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指定寄達地址，免去臨櫃申請之不便，另便利商店 Kiosk 系統提供發送簡訊及 E-mail 功能，可將案件資訊傳遞戶政事務所及民眾，免除人工重複繁瑣之工作，進而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服務效能。</p> <p>(三)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經由當事人同意，即可由矯正機關代為申請電子</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戶籍謄本，免去現行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屬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自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免除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 5 萬 2,387 件。</p> <p>(四) 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檢核機制，可確保戶政機關均可完整取得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健保署、金管會銀行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6 個機關之資料，以防止資料遺漏之情事發生。</p> <p>(五) 新增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及地方政府辦理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自動通報平臺，有效簡化流程並解決現行地方政府公文函轉、傳真及郵寄等人工方式跨機關通報之不便。</p> <p>(六) 新增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民眾可於網路 24 小時申辦紙本戶籍謄本，並以金融卡或信用卡付費，解決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之困擾。</p> <p>(七) 新增「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提供旅外國人戶政便民服務，大幅簡化現行繁複跨國際轉陳流程，簡化後申請人只要透過網路申請，經本部核准後，向指定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即可，省時又便利。</p> <p>(八) 實施異地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試辦作業，大幅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p> <p>(九)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連結機關、委外廠商實地稽核，嚴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確保個人資料合理利用。</p> <p>(十)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彰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於資料庫主機之磁碟陣列加裝固態硬碟後，戶籍員於新系統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間約可縮短一半。</p> <p>(十一) 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跨機關資源共享，建置客製化連結服務及特定人口查詢系統，不僅切實提供連結機關所需求戶籍資料，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節省龐大經費、時間及人力外，更節省民眾往返機關申請文件之費用及時間成本。</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2%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 OK)普及性及 24 小時便利性，便利民眾無需於上班時間至營業(辦公)處所辦理繳費及證明書申請，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有助於提升政府便民服務的品質及形象。102 年完成地政電子謄本下載「登記(含土地/建物)」、「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 3 項以及「淡江大學申請成績單」之程式介面共 4 項創新應用服務系統開發建置工作。 2. 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商完成，可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當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本部資訊中心於 102 年 10 月獲財政部受頒電子發票感謝獎。 3. 完成「自然人憑證雲端及行動化服務」系統開發建置，並與檔案管理局合作測試使用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及推廣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提供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之解決方案。 4.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整併自然人憑證與農民卡，102 年 9 月率先於彰化縣埔鹽鄉及南投縣草屯鄉試辦，農民可持自然人憑證在指定加油站享有農機用油之補助。 5. 102 年 4~5 月配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各地方教師公會舉辦自然人憑證及網路報稅推廣研習。除協調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教師職業工會辦理自然人憑證 IC 卡集體發證作業，亦特別製作自然人憑證應用介紹短片光碟供各教師工會於研習會場播放。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惟行政院已核定自 94 年開始收費，免費申請誘因已消失，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 開發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並需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方能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 3.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易因相關機關應用系統整併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而大幅減少，造成人次成長率降低，故本部須積極協調各部會持續開發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系統以提升使用人次成長率，但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須克服辦理之協調事項、系統開發時程及預算之管控等困難度甚高，執行非常不易。</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2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47 萬 2,606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129 萬 6,538 戶，較 101 年 98 萬 85 戶，成長約 32%，並已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9%。且 102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超過 34 萬 5,958 張，亦較 101 年同期 23 萬 37 張，成長率達約 50%。101 年度民眾自然人憑證各應用系統上網共 5,830 萬 5,220 人次，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7,608 萬 9,459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2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p> <p>(四)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各便利超商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分述如下：</p> <p>1. 與業務主管機關協調</p> <p>(1)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較少在超商多媒體工作站(以下簡稱 kiosk)平臺上提供申辦服務，原因係資訊安全考量，或已提供其他多管道的便民服務系統，故需詳加溝通協調，增加其提供此種服務意願。</p> <p>(2) 使用自然人憑證在 kiosk 平臺上的服務介面雖由本部負責開發，但仍需協調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調整其業管應用系統。</p> <p>(3) 當業務主管機關及超商都無法即時配合調整內部應用系統時，本部必須設法開發可解決相關問題之創新應用系統。例如因地籍謄本調檔無法即時產出，因此研擬出二階段式收費服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方式，以防止呆帳產生之問題。</p> <p>(4)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業務主管機關為顧及民眾接受度，而影響配合提供意願，亦須詳加溝通說明，以提升其配合意願。</p> <p>2.與超商協調：超商為營利事業，所有服務第一考量為投入成本是否可為公司帶來相對效益，因此在許多構面都必須跟超商積極協調，協調項目如下：</p> <p>(1)手續費及相關成本費用協調。</p> <p>(2)協調超商提供電子對帳檔及代收費用出帳之頻率，以確保雙方對帳之流程順暢。</p> <p>(3)超商對於服務上線是依據該服務帶來之效益而安排優先處理順序，不利本部行程規劃及推展。</p> <p>(五)涉不可控因素眾多： 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或機構溝通協調，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另須辦理前述多項協調事項，易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部資訊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12%。</p> <p>(二)達成度：截至 102 年度 12 月底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7,608 萬 9,459 人次，101 年度 12 月底之上網應用民眾累計人次為 5,830 萬 5,220 人次，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30.5%，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12%，達成度為 100%。</p> <p>三、效益：</p> <p>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及使用相關創新應用服務，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 102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129 萬 6,538 戶，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518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1.29 億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2 億 4,093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241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可達成效益如下：</p> <p>(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p>(五) 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p> <p>(六)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從現有限制的實體行政流程，變革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虛擬智慧卡行動化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p>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25%	<p>一、指標挑戰性：</p> <p>(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102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數計 44 家，分 4 年辦理實地抽查作業，102 年目標值設定為 25%，具合理性。</p> <p>(二) 具創新性：為提升財務效能，本年度本部會計處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透過財務收支實地查核，督導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有別以往僅由該處獨立辦理之方式，具有創新性。</p> <p>(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向之內部審核工作。</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25%。</p> <p>(二) 達成情形：</p> <p>1.102 年度本部業實地抽查營建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土地重劃工程處、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等 11 家所屬，實際達成值為 25% (11 家/44 家×100%)，達原訂目標值 25%，達成度 100%。</p> <p>2.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暫付款、預收款、債權憑證等之清理情形、事務管理等 13 面向，經抽查上開 11 家所屬結果歸納，分就共同性與個別性之重要建議摘述如下：</p> <p>(1)共同性建議：</p> <p>A、積極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B、注意公款支付時限。</p> <p>C、財產物品帳載、標籤錯漏補正等。</p> <p>(2)個別性建議：</p> <p>A、歲入應收款積極催收以維機關債權。</p> <p>B、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建置總量控管機制。</p> <p>C、採購案件於預算成立後應即規劃，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三、效益：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並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提供意見反饋機關妥適運用經費，具實質成效。</p>
五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項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 (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 所規定之學習時數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並新增拼圖數目，靈活運用地圖功能：學習地圖的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並能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至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同仁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態，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本部依 102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於 102 年 2 月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p> <p>2、運用雲端概念，建構內政專業知識雲，發揮知識管理效益：由於本部各機關所需專業知識較難以自外部訓練機關（構）取得教材，並多依賴內部經驗傳承，為使本部專業知識妥善保存，爰創新運用雲端科技概念，建構本部內政專業知識雲，現階段透過各機關針對機關屬性及業務特性，研發製作專屬數位學習教材，逐步充實各機關專業知識庫，同時配合本部各機關學習地圖之建置，以豐富施訓教材來源，發揮知識共享及知識管理之效益。</p> <p>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場次之「內政部 102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共 35 人參加，使各單位地圖管理者學習該系統新增功能，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透過心得分享來改善系統介面功能，使其更人性化。</p> <p>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2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9 日、21 日、26 日各半天，以及 7 月 9 日、19 日各 1 天，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梯次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 52 人參加，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共計 34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及佳作 3 名於</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年 11 月 1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學習並製作成數位教材供同仁學習，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本部第 4 季專題演講暨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p> <p>(二) 困難度：</p> <p>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p> <p>4、累積本部專業知識，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培育自製數位教材人才：為製作與業務屬性相關之數位教材，需長期培育教材製作之種籽教師，不斷累</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積課程數量，並持續修正改進，以提高課程正確性、易讀性，惟本部業務繁重，同仁必須運用公餘時間投入教材製作，實屬不易。另本部開設每梯次為期 2 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2</p> <p>(二) 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500 人，皆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p> <p>(一) 以學習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線上數位課程，促使其完成課程學習並提升個人核心能力，另透過增加拼圖數目，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p> <p>(二)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同仁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p>(三) 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及培訓班，經由自行產出數位教材，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強化專業訓練，更能培育數位製作人才，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之目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廣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p>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3 年度：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p> <p>(二) 達成情形：(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 項÷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 項) ×100% = 100%。 本部 102 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3 日、4 月 17 日及 8 月 14 日 3 度召開會議審查，全案已審查完竣。</p> <p>三、效益</p> <p>(一)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酌實務運行經驗進行檢討，為使政治獻金法制與時俱進，充分維護捐(受)贈者權益，符應合併選舉需要，以及達到強化公開透明機制之目的，切合當前政治社會環境需要，未來如經立法通過，當能有效維護捐(受)贈者權益，確保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以及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p> <p>(二) 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並增訂實施自治的相關配套措施，為完善原住民自治法制，賦予辦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之法源依據，本部研擬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則由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上開法律及施行細則修正後，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及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改制為區之復興鄉等 6 區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及具有</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選舉權之人得以適用上開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選舉產生，有利原住民區地方政務及府會運作，當選人具有民意正當性，未來施政及問政，將更為重視原住民族意見及權益，對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具有正面作用。
二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一、衡量標準：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二、年度目標值為 1000 萬次，截至 103 年 6 月止，實際值約為 728 萬次。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一、衡量標準： $(\text{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 + \text{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 \div \text{總發布件數} \times 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50%，截至 103 年 6 月止，實際值約為 25%
三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一、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text{網路申辦} + \text{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text{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text{網路申辦} + \text{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div (\text{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text{網路申辦} + \text{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times 100\%$ 。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創新性作法： 1、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配合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措施，提供民眾及社會各界 24 小時網路查驗機制，藉以提升戶口名簿公信力。 2、10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新增臺灣電力公司之系統介接及測試作業，103 年 5 月 1 日正式連線，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減少民眾奔波不便。 3、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新增戶役政資訊系統固態硬碟設備，計加裝臺北市大安區等 7 個戶政事務所主機點 14 顆硬碟，有效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 4、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進行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05 國際認證重審驗證，稽核結果符合 ISO 27001 標準要求，並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取得證書，確保戶役政系統資安品質及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等級。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為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103 年 3 月底完成戶政行動化服務中介伺服器相關軟體開發測試，103 年 5 月 15 日函頒「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42 個戶政作業點辦理行動化試辦作業，並依據試辦結果辦理全國推廣作業。</p> <p>(二) 困難度：</p> <p>1、跨多機關協調：</p> <p>(1) 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更新項目、資料格式及通報轄屬層級等問題，須事先與臺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2) 在地行動服務，執行面仍有賴新北市及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行動設備現場辦理登記及核發文件。</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 戶口名簿線上查驗機制，係於新系統 103 年 2 月 5 日起提供，雖已完成各項測試作業，惟因新系統上線初期，囿於即時通報中介軟體問題及戶口名簿程式監控複雜等因素，致戶口名簿查驗或有錯漏問題，經多次修正及版本更新後，已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完成修正。</p> <p>(2)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p> <p>(3) 行動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偏遠地區無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地區，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員僅能以人工收件方式受理，案件辦理完成後，以郵件寄回申請人相關申請書及文件。</p> <p>(三)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 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自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1,091 人次之查驗。</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年度目標值為 12.5%。</p> <p>(二)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p> <p>1、本項衡量標準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等 3 項統計數據，惟此 3 項數據所涉服務項目實施時間不一，說明如下：</p> <p>(1) 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自 102 年 2 月 24 日實施。</p> <p>(2) 網路申辦戶籍謄本，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類，其中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p> <p>(3) 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含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免附謄本便民措施績效件數】，其中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自 102 年 3 月 1 日新增與法務部介接，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p> <p>2、由於上開衡量標準並非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無完整 102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資料可與 103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數據相比較，為避免發生績效衡量偏差，爰以年度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為宜。</p> <p>四、效益：</p> <p>(一) 實施新式戶口名簿線上查驗機制，有效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進而替代戶籍謄本，簡化民眾須再次申請戶籍謄本之需求，降低戶籍謄本核發量。</p> <p>(二) 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地方政府單一系統通報平臺，有效簡化流程並解決現行地方政府公文函轉、傳真及郵寄等人工方式跨機關通報之不便，增進公務機關間橫向聯合服務機制，並擴大為民服務品質，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勞，節省民眾時間成本，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建立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新形象。</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p>	<p>(三) 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05 國際認證重審驗證，持續維持系統資安國際認證水準，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p> <p>(四) 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p>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有關多卡合一可行性報告，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簡報事宜。並於 2 月 14 日向行政院數位匯流辦公室進行多卡合一報告案簡報事宜，會後並依數位匯流辦公室建議修正簡報內容。</p> <p>(二) 於 103 年 3 月 3 日與統一超商討論第 2 代統一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kiosk)服務異動與新增功能事項。</p> <p>(三) 有關自然人憑證結合健保卡事宜，於 103 年 3 月 7 日再次就技術面與健保署資訊單位研討其整合可行性。</p> <p>(四) 本部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有關憑證機構金鑰生命週期管理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起採用新金鑰簽發用戶憑證；另為強化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資訊安全作業，同步進行簽章演算法(SHA-2)升級作業。</p> <p>(五) 為推廣自然人憑證及提供便民服務，自然人憑證屆期換發可採線上續卡作業，於 103 年 3 月修訂「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1.7 版(草案)」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同意 1.7 版(草案)修訂內容，並於 5 月 21 日發函經濟部審核。</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 於 103 年 4 月 7 日提供 2014 第 19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自然人憑證應用組(MOICA)競賽辦法,同時提供 90 張自然人憑證供參加競賽隊伍開發應用系統使用。</p> <p>(七) 為加強所得稅網路申報及繳稅作業宣導,提升政府 e 化效能,本部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出席財政部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會中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及配合網路報稅並宣傳本部辦理相關抽獎活動訊息。</p> <p>(八) 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21 日進行地政第二階段「地政電子謄本申領」kiosk 服務 4 次測試。</p> <p>(九) 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及應用小組」第 4 次會議。</p> <p>(十) 於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對各界辦理自然人憑證 API 教育訓練 3 梯次,計有 188 人參加。</p> <p>(十一) 102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全國績優戶政單位評比作業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自然人憑證推動及應用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提請委員複評定案,將於 7 月 1 日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頒獎表揚,以激勵戶政人員辦理本業務之士氣。</p> <p>(十二) 配合 103 年度 5 月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籌辦各項便民宣導因應措施: 1. 進行自然人憑證核發系統壓力測試,並藉以調整資料庫效能、負載平衡器參數等,以提高發證效能。 2. 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主機設備之穩定性,並預留設備故障時之替換品,以備不時之需,另備妥 40 萬張 IC 卡之供應量,以於網路報稅期間充分提供卡片。 3. 協調各戶政事務所於 5 月份網路報稅期間提供申辦便民服務措施,蒐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網路報稅相關宣導措施,並公告於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以利民眾週知。 4. 為方便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於網路報稅(5 月份)期間假本中心增設機動櫃檯申辦窗口,另於臺北東區地下街、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縣市之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稅局稽徵所增設機動櫃檯申辦窗口，共計新增 46 處機動櫃檯，以利民眾申辦，並因應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之問題答詢，將免付費客服諮詢專線由目前 8 席次增加為 11 席次。</p> <p>5.為利各戶政事務所於網路報稅期間，調配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業務人力，並於 4 月 9 日至 19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 6 梯次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暨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212 位戶所人員參加。</p> <p>6.協調並支援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利用本部提供之介面及身分認證機制設計應用程式，以有效增加網路頻寬，並於報稅期間配合各區國稅局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注意事項。</p> <p>7.配合網路報稅期間申辦人數激增，於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前 10 大戶所加大 VPN 線路頻寬，並新增備援線路。</p> <p>8.於 4 月 10 日召開例行性記者會，宣導自然人憑證網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籌辦各項便民因應措施。</p> <p>9.辦理一系列之宣導活動，包括透過電子報、憑證管理中心、facebook 及部落格製作宣傳文宣並舉辦「使用憑證來報稅，便捷服務抽大獎」網路報稅抽獎行銷活動，掀起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熱潮，自然人憑證第 400 萬名用戶已於 5 月 6 日順利產生。</p> <p>(十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428 萬 5,719 張，103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3,141 萬 1,012 人次。</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年度目標值：12%。</p> <p>(二)達成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103 年度上網應用累計人次已達 3,141 萬 1,012 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同期累計人次 2,924 萬 8,517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約為 7.4%。</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一、衡量標準：實際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為 170 個。 （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138 個。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一、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總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為 190 個。 （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144 個。
		辦理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教育訓練（電子發票圈）	於 4 月 9 日至 19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 6 梯次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暨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212 位戶所人員參加。
		提供出生登記資料比率（送子鳥圈）	一、衡量標準：（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總數÷實際出生登記總數）×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為 100%。 （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共 98,370 筆、實際出生登記總數共 98,370 筆， $(98,370 \div 98,370) \times 100\% = 100\%$ ，達成度 100%。
五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一、衡量標準： 103 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11 家）/103 年度所屬機關數（43 家）×100% 二、辦理情形： 完成收集本部所屬各機關受查情形，並簽辦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計畫於 103 年 5 月 1 日發函各受查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並按計畫完成部分單位查核，達成預定進度。
六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 （一）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依本部 103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業於 103 年 2 月底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俾便各單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位同仁進行學習,並請各單位地圖管理者管控學習情形及達成率。</p> <p>(二)辦理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03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請各單位之地圖管理者參加。</p> <p>(三)辦理本部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p> <p>1.本部業訂定「內政部 103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函送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配合辦理，預計於 8 月 29 日彙整作品並送審，嗣後辦理成果發表會。</p> <p>2.為擴大同仁參與及活動效益，培育數位學習人才，開設為期 2 天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2 梯次，由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建置廠商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介紹講師授課，調訓 41 人：</p> <p>(1)第一梯次：上課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6 月 11 日、6 月 16 日各半天，共 2 天，上課地點為本部資訊中心。</p> <p>(2)第二梯次：上課時間為 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各 1 天，共 2 天，上課地點為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資訊大樓。</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為 79%。</p> <p>四、效益：</p> <p>(一)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並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p> <p>(二)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四、內政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依據本部 103 年 1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40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折現率 2.5%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485 億元。
- (三)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 後（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

預估潛藏負債情形表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	1,485	1,485	-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52,966	51,515	77,721	1,451	
			合 計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946	1,522	291	
	62		040801000 內政部	1,237	946	1,522	291	
		1	040801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400	-	
		1	040801011 罰金罰鍰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9條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01030 賠償收入	1,237	946	1,122	291	
		1	040801031 一般賠償收入	1,237	946	1,122	2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42,521	39,688	52,456	2,833	
	74		050801000 內政部	42,521	39,688	52,456	2,833	
		1	050801010 行政規費收入	16,989	14,574	22,236	2,415	
		1	050801011 審查費	2,226	1,976	1,109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2	050801012 證照費	14,763	12,598	21,127	2,1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籍證書、地政士證書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等收入，其中8,270千元撥充作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委託辦理費用。
		2	0508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25,532	25,114	30,220	418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12	12,344	14,614	36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發售基本地形圖及辦理地籍圖轉檔等收入，其中6,431千元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4	1	2	0508010312	-	-	495	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95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508010313	12,820	12,770	15,11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地放領經徵管理費、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其中2,370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4,768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1,815千元撥充作為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服務費	12,820	12,770	15,11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地放領經徵管理費、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其中2,370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4,768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1,815千元撥充作為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0700000000	7,550	9,805	15,468	-2,255	
				財產收入	7,550	9,805	15,468	-2,255	
				0708010000	7,550	9,805	15,468	-2,255	
				內政部	7,550	9,805	15,468	-2,255	
				0708010100	2,500	4,505	7,599	-2,005	
				財產孳息	2,500	4,505	7,599	-2,005	
				0708010101	2,500	4,505	6,669	-2,0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利息收入	2,500	4,505	6,669	-2,0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08010106	-	-	9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及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繳交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	-	9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及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繳交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0708010200	4,950	5,150	7,282	-200					
財產售價	4,950	5,150	7,282	-200					
0708010202	4,950	5,150	7,28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售價繳庫數。				
土地售價	4,950	5,150	7,28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售價繳庫數。				
0708010400	-	-	12	-					
投資收回	-	-	12	-					
0708010402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裁撤後，農地重劃貸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裁撤後，農地重劃貸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71	1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50	575	-50	款戶繳回之本金。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58	1,076	8,275	582	
				1108010000 內政部	1,658	1,076	8,275	582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658	1,076	8,275	582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144	5,776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8	932	2,499	6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委外勘查與價格查估作業經費、停車費及影印測繪成果圖籍資料工本費等收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		0008000000	27,275,638	30,446,442	-3,170,804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27,275,638	30,446,442	-3,170,804			
	內政部						
3808010000	3,393,619	3,889,711	-496,092				
民政支出							
	1		3808010100	870,888	892,096	-21,208	1. 本年度預算數870,888千元，包括人事費793,283千元，業務費71,480千元，設備及投資1,691千元，獎補助費4,4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93,28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9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1,416千元。 (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5,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602千元。 (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6,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1,197千元。
一般行政							
2			3808011000	792,239	1,311,293	-519,054	
民政業務							
							1. 本年度預算數792,239千元，包括業務費47,659千元，設備及投資5,860千元，獎補助費738,7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自治督導經費2,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修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區劃等經費408千元。 (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3,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等經費2,721千元。 (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經費46,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1,066千元，包括： <1>辦理健全國家禮制座談會及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管理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經費29,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66千元。</p> <p><2>新增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6,200千元。</p> <p><3>上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4)政黨審議業務經費76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16,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宗教團體及學術機構等經費2,176千元。</p> <p>(6)地方行政工作經費595,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8,275千元，包括：</p> <p><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業務等經費3,0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1千元。</p> <p><2>補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等經費15,0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23千元。</p> <p><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952,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9,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374千元。</p> <p><4>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總經費237,484千元，分2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6千元。</p> <p><5>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132,191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6>上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841千元如數減列。</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169,017	48,180	120,837	<p>(7)殯葬管理經費95,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98千元，包括：</p> <p><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宣導及捐助國內殯葬公協會加入國際組織等經費3,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6千元。</p> <p><2>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總經費480,21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76,2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02千元。</p> <p>(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32,50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9,017千元，包括業務費164,680千元，設備及投資4,33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1,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政日慶祝活動等經費491千元。</p> <p>(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6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1,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統計資料等經費266千元。</p> <p>(4)推行人口政策經費2,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等經費580千元。</p> <p>(5)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55,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電腦軟硬體維護等經費117,210千元。</p> <p>(6)戶政人員之培訓經費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4千元。</p> <p>(7)新增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5,628千元。</p>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279,601	275,251	4,350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75,973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委託代售地圖經費722千元，列入「土地測量」科目，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206,241	198,747	7,494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9,469千元，配</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62,399	64,386	-1,987	<p>合業務調整，移出委託代售地圖經費722千元，列入「土地測量」科目，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1. 本年度預算數206,241千元，包括業務費192,221千元，設備及投資14,02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土測量經費1,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督導國土測量業務等經費426千元。</p> <p>(2) 方域行政經費1,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等經費256千元。</p> <p>(3)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總經費175,763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42,31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2千元。</p> <p>(4)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5,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力儀及水氣微波輻射儀設備維護等經費981千元。</p> <p>(5)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測量及方域總經費98,295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84,42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50千元。</p> <p>(6) 新增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131千元。</p> <p>(7) 上年度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822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62,399千元，包括業務費33,740千元，設備及投資7,020千元，獎補助費21,6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土地登記管理經費1,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961	12,118	-1,157	<p>服務作業等經費188千元。</p> <p>(2)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經費1,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等經費177千元。</p> <p>(3)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9,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實價登錄申報業務經費等1,919千元，增列辦理汰換實價登錄系統主機設備等經費5,665千元，計淨增3,746千元。</p> <p>(4)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經費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66千元。</p> <p>(5)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3,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網路通訊費等3,876千元。</p> <p>(6)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8,44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7,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6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0,961千元，全係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實施平均地權經費2,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經費1,549千元。</p> <p>(2)地權調整經費1,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等經費216千元。</p> <p>(3)土地利用經費3,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徵收業務等經費1,397千元。</p> <p>(4)公地行政經費1,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地放領及公地管理等經費336千元。</p> <p>(5)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經費102千元。</p> <p>(6)土地重劃業務經費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地重劃等經費171千元。</p> <p>(7)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1,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修及印製區段徵收作業</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924,558	973,160	-48,602	<p>手冊等經費180千元。</p>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72,438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由「測量及方域」科目移入委託代售地圖經費72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1. 本年度預算數924,558千元，包括人事費473,754千元，業務費188,199千元，設備及投資33,025千元，獎補助費229,5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469,32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967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研考及管理費等經費782千元。</p> <p>(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6,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737千元。</p> <p>(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6,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510千元。</p> <p>(5)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經費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等經費96千元。</p> <p>(6)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9,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機械設備等經費1,663千元。</p> <p>(7)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土地測量總經費1,261,200千元，分10年辦理，95至103年度已編列1,106,6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4,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65千元。</p> <p>(8)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土地測量總經費49,369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41,43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千元。</p> <p>(9) 新增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2,611,032千元，分9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5,521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26,868	150,718	-23,850	<p>(10) 上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8,653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6,868千元，包括人事費17,664千元，業務費6,359千元，設備及投資2,365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17,66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8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其他業務租金及國內旅費等580千元。</p> <p>(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6,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購置資訊硬體設備費等經費1,061千元，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國內旅費等401千元，計淨減660千元。</p> <p>(4) 上年度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421千元如數減列。</p>
		7		201,155	208,644	-7,489	<p>1. 本年度預算數201,155千元，包括業務費138,430千元，設備及投資43,820千元，獎補助費18,90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經費35,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及網路週邊設備等經費2,989千元。</p> <p>(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經費390,600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63,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經費18,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919千元，增列建置開放資料集等經費1,487千元，計淨增568千元。</p> <p>(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8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	1,766	-1,076	畫-內政資訊業務總經費2,030,794千元，分10年辦理，95至103年度已編列1,933,5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7,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68千元。
			1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1,766	-1,076	
			9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小型客貨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6千元如數減列。
			10	6608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3,852,390	26,523,679	-2,671,289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23,852,390	26,523,679	-2,671,289	
			11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9,629	33,052	-3,423	1. 本年度預算數23,852,390千元，包括業務費2,356千元，獎補助費23,850,0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3,850,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68,037千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912,862千元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1,689,547千元，增列辦理農保健康保險業務行政作業等經費688千元，計淨減2,669,758千元。 (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等經費1,531千元。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29,629	33,052	-3,423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氣經費15,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4,181千元，增列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經費4,800千元，計淨增619千元。</p> <p>(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職業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及輔導團體推展工作等經費2,158千元。</p> <p>(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4,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合作社(場)擴(發)展業務等經費995千元。</p> <p>(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8,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展示會等經費889千元。</p>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37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62			0408010000 內政部	1,237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37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37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60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631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22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地政士等機關(構)團體申辦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4.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基準」。
2. 依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26	
	74			0508010000 內政部	2,22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26	
			1	0508010101 審查費	2,226	1. 地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100,000元×10案=1,000千元。 (2) 測繪業申請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750千元(15,000元×50部)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450千元(9,000元×50部)，共計1,200千元(其中875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63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換)發、補(換)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 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 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5.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6. 測繪業申請核發、補換發登記證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所收納之收費。

二、法令依據

1. 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 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5.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6. 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7.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8.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63	
	74			0508010000 內政部	14,763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63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4,763	1. 民政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500張=500千元。 2. 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762千元，明細如下： (1) 國籍證明書：1,000元×150份=150千元。 (2)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0份+(美金30元×台幣匯率30.33元)×550份=520千元。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4,000份=4,000千元。 (4)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292份=292千元。 (5)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200元×4,000份=800千元。 3. 地政司： (1)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預定核發：1,500元×20張=30千元。 (2) 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8家=8千元。 (3) 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預定核發：1,000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63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 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93張=193千元</p> <p>(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中部辦公室)8,270千元， 明細如下：(全數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p> <p><1>預計核發：300元×24,500張=7,350千元。</p> <p><2>預定補換發：200元×4,600張=920千元。</p>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712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測繪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69條。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4.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5. 依據內政部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12	
	74			0508010000 內政部	12,712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12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12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10元×2,690張×12個月=323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各類地圖與測繪成果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及標準輿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等，估計年收入數10,289千元（其中6,431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2) 發售1/5000基本圖，估計年收入數2,1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820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市、縣有及鄉(鎮、市)有土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及19條規定。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4.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20	
	74			0508010000 內政部	12,82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20	
			3	0508010313 服務費	12,820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市、縣有、鄉(鎮、市)有土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104)年攤還地價約6,000千元，其中1.5%應分配本部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90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500元×700支=2,450千元(其中2,370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280件+18,000元×10件+9,000元×10件=7,830千元(其中4,768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75日，300元×100個×75日=2,250千元；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100個單位合計2,000元×100個=20,000千元，共計2,450千元(其中1,815千元撥充作為該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820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自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8，提報事項(一)決議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0	
	74			0708010000 內政部	2,5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2,5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2,500	民政司：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2,5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4,95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領國有土地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50	
	74			0708010000 內政部	4,95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4,95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4,95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104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土地放領地價總收入合計約4,9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4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71			1108010000 內政部	7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7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	中部辦公室：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8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
4.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5. 提供使用閱覽、影印測繪成果圖籍資料。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3. 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之「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辦理。
4.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8	
	71			1108010000 內政部	1,588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588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8	1.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 本部：(700元×3人)×12個月+(700元×5人+600元×10人+400元×1人)×12個月=144千元，宿舍管理費(2,000元×2人+1,000元×2人)×12個月=72千元，合計216千元。 (2) 中部辦公室：宿舍管理費149元×3人×12個月=5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宿舍管理費149元×10人×12個月=18千元。 2. 地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得自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5%行政處理費，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以每筆2,500元計算後，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預估繳回500千元(以標出筆數200筆估列：2,500元×200筆)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8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總務司：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 ×76人×12個月=730千元。 4.國土測繪中心：預估提供使用閱覽、影印測繪成果圖籍 資料影印工本費119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3,283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504人(含奉祀官2人)，駐警10人，技工13人，駕駛24人，工友40人，約聘人員94人，約僱人員5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給付，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793,2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7			
0111 獎金	119,066			
0121 其他給與	13,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0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827			
0151 保險	55,8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686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168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2,957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等服務費用1,062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1,844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386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之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39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380千元。 8.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所需經費165千元。 9. 辦理本部書面公文收文登錄及掃描影像建檔
0200 業務費	59,592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8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9,7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4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0231 保險費	116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4			
0271 物品	2,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4			
0291 國內旅費	2,2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1		服務，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康活動及各項雜支等費用28,742千元。 10.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3,595千元。 11.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855千元。 12.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834千元。 13.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386千元。 14.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5. 汰換碎紙機1台60千元、汰換變頻冷氣1組800千元、新增移動式檔案架22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580千元，合共1,660千元。 16.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43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5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		
0400 獎補助費	4,43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34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900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36千元。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70千元。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04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49千元。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2) 辦理通用型網路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及建立交流管道等工作所
0200 業務費	5,900		
0203 通訊費	96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0271 物品	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4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6,019	秘書室	<p>需業務費106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23千元。</p> <p>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400千元，其中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及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業務費為1,400千元。</p> <p>7.考察先進國家非政府組織統計、財務資料及統計指標蒐集方法與制度等所需出國旅費200千元。</p> <p>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5,988千元，設備及投資31千元，合共6,019千元。</p> <p>1.辦理本部重要施政計畫規劃評估、審查、講習；推動出版品管理、推廣及流通；消保業務推動、實地查核、委員訪視座談等研究發展所需業務費700千元。</p> <p>2.辦理本部重大施政及服務措施規劃、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所需業務費1,573千元。</p> <p>3.辦理本部公文實地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追蹤查核、重要專案績效管制查考作業，所需業務費390千元；本部重大政策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評估510千元，共計900千元。</p> <p>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等相關議題統合規劃；部務會報、內政業務等重大會議；研考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研習觀摩之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09千元；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相關公務耗材、替代役男所需費用等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6千元；購買資訊設備所需費用31千元，共計936千元。</p> <p>5.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實地評審、書面審查及觀摩活動等費用；辦理人民陳情案實地查考、作業研習會、觀摩會及推動志願服務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所需業務費55</p>
0200 業務費	5,988		
0203 通訊費	1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		
0271 物品	123		
0279 一般事務費	3,877		
0291 國內旅費	644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6. 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30千元。 7. 辦理新聞聯繫業務所需費用6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	-----------------	------	---------

計畫內容：

- 1.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 2.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 3.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 4.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 5.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 6.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8.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 1.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 2.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 3.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 4.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 5.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 6.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8.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2,312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論述，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相關研修座談會與說明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蒐集翻譯地方議會法制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392千元。 4.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600千元(經常支出)。 5.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712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3,821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1,19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2		2.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3.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0千元。 4.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30千元。 5.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26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20千元(資本支出)。 6.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及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千元(經常支出)。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0		
0400 獎補助費	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46,102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28,0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51 委辦費	22,34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5		
0400 獎補助費	18,0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0471 損失及賠償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760	民政司	9.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6,2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760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760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0203 通訊費	56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6,292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費8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92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宣導鼓勵其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宣導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2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3,500		5.辦理「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4年各項興利除弊方案，深耕宗教文化價值，其包含「文化紮根」、「里仁為美」、「寶島星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595,266	民政司	<p>」與「網際百科」4大方案，依期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等相關活動及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2,835千元。</p> <p>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p> <p>7.辦理「單一神祈信仰在臺發展」學術研討會，所需業務費700千元。</p> <p>8.辦理宗教文化景觀基本資料（英、日、韓文版）翻譯作業，所需業務費750千元。</p> <p>9.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開發經費600千元(資本支出)。</p> <p>10.辦理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設計及完備網站相關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並新增宗教財團法人線上資料提報功能開發、增修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相關功能，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千元（資本支出）。</p> <p>11.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100千元（經常支出）。</p> <p>12.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400千元（經常支出）。</p>
0200 業務費	3,088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等所需業務費3,088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15,068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1		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02至103年度已編列952,552千元，本
0291 國內旅費	700		
0400 獎補助費	592,17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29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5,880	民政司	<p>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9,626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87,822千元。</p> <p>4.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係奉行政院102年3月8日院臺綜字第102000966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37,484千元，分2年辦理，除103年度已編列1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484千元(資本支出)。</p> <p>1.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p> <p>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3千元。</p> <p>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77千元。</p> <p>4. 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1千元。</p> <p>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p> <p>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25千元。</p> <p>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5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740千元(資本支出)。</p> <p>8.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p> <p>9. 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518千元。</p> <p>10. 辦理考察新加坡殯葬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所需業務費65千元。</p> <p>11.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所需業務費700千元(經常支出)。</p> <p>12.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綜字第1020025066號函核</p>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07 殯葬管理	95,182		
0200 業務費	2,53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9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3 國外旅費	65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400 獎補助費	91,90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2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2,504	民政司	定，對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分4年辦理，所需總經費480,210千元，除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76,2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208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2,726千元。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2,504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2,5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0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	-----------------	------	---------

計畫內容：

-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 4.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 5.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 6.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 7.推動戶政業務由定點提供服務轉變為到府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

預期成果：

-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 3.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 4.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 5.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 6.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 7.提供完善多元便捷的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案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701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編印戶政業務專書、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7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1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4 運費	15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08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510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2台所需業務費1,5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0		
0203 通訊費	3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		
0291 國內旅費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2,151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2,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80		2.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200千元。
0271 物品	63		3.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1,08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668		4.協調並加強推動及宣導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6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55,989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55,739		
0202 水電費	2,880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880千元。
0203 通訊費	7,66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237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83,370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54,912千元，共計138,2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59		4.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9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0271 物品	190		6.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8.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9		9.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1,878千元。
0294 運費	97		10.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30	戶政司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06千元。 12. 建置中央戶役政資訊機房無線網路入侵偵測系統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0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記事例增修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3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7 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5,628	戶政司	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建構戶政行動資訊服務，提供完善多元便捷之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國籍變更及文件核發(不含核發國民身分證)，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所需經費5,628千元，包括行動工作站設備費4,087千元，行動印表機及網卡等經費1,54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1		
0271 物品	1,541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國土測量。
-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 3.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4.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 5.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6.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 1.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 2.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增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及修測等工作，以發展國土資訊監控技術，掌握自然環境變遷現況，降低天然災害造成影響。
- 3.調查我國海洋科學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維護我國海洋主權及權益，促進海洋事務推展，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4.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984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984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540千元、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68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9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 方域行政	1,251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251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檢核更新工作經費9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5年海洋劃界研習會」經費1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1		
0241 兼職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34		
03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3,45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90174178號函核定，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光達科技及增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與修測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175,763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42,31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
0200 業務費	25,45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38		
0291 國內旅費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55		,453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業務費25,453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義大利2015地球科學與遙感探測國際研討會(2015IEEE-IGARSS)經費155千元。 (2)辦理制定規範，訂定空間資訊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加值應用等工作6,938千元，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3,800千元，辦理發展三維空間資訊建置技術工作5,000千元，辦理發展空載光達科技相關應用工作4,000千元，辦理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2,200千元，辦理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與推動工作2,20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1,1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係包含伺服器5套、儲存系統設備1套、交換器1套計5,000千元及電腦軟體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4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5,556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3,986千元、設備及投資1,5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6		1.業務費3,986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設備維護經費2,396千元，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5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70千元，係包含儲存系統設備1套、網路交換器1套計1,000千元及電腦軟體5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6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0		
05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3,866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147,664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98,295千元，除99至103年度已編列84,42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866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13,416		1.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3,416千元，係包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1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50,131	地政司	<p>(1)辦理基本圖修測工作5,000千元，辦理水準點測量工作4,500千元，辦理國家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測量及維護工作1,705千元。</p> <p>(2)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及周邊儀器設備維護經費2,21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50千元，係包含資訊設備1套350千元及電腦軟體100千元。</p> <p>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工作，其中包括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131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146,131千元，係包含：</p> <p>(1)派員參加「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年會」會議經費156千元。</p> <p>(2)委辦費12,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制度研擬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經費2,500千元。</p> <p>(3)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32,000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3,250千元、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3,000千元、南海海域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資料倉儲及資訊整合建置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科學佐證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3,500千元、大陸礁層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1,131千元、東海及南海島</p>
0200 業務費	146,131		
0202 水電費	650		
0203 通訊費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12,000		
0271 物品	7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131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3 國外旅費	156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礁基礎圖資測繪及成果宣導工作9,750千元、東海及南海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15,000千元、縣(市)行政區域界線勘測工作經費5,5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5,844千元，合計133,97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係包含網路交換器及網路儲存系統設備1套計1,000千元，海域圖資處理軟體及電腦軟體購置經費1,000千元，海陸域圖資管理整合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0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製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6.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067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6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004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人員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地政志工業務、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1,00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3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287		
0295 短程車資	8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9,631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
0200 業務費	14,33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359		
0203 通訊費	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p>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292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8,27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9,562千元。</p> <p>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10,069千元。</p> <p>(1)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各項經費2,379千元。</p> <p>(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80千元。</p> <p>(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製度之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等1,310千元；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1,000千元(經常支出)。</p> <p>(4)設備及投資費共計5,300千元，係包含：汰換主機設備1台，計3,100千元、伺服器2台計600千元、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1,600千元。</p>
0251 委辦費	10,58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0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377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		
0215 資訊服務費	377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300	地政司	<p>1.業務費12,500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p> <p>2.設備及投資800千元，係包含：伺服器2台計420千元、電腦軟體80千元、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新增功能開發費3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4		
0202 水電費	2,042		
0203 通訊費	2,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7,02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賡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年度已編列28,44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39,39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0200 業務費	4,461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46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8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5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2,7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9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63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06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233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21,6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06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3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 2.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 3.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 4.辦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地政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 5.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 1.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 2.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 3.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 4.促進土地利用。
- 5.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2,166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216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700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4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1,0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166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51 委辦費	1,70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0291 國內旅費	88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地權調整	1,22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2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03 土地利用	3,100	地政司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100		組及專案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及修訂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等，所需業務費2,100千元。 2.加強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功能，藉以了解並控管需用土地人徵收計畫之執行情形，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41 兼職費	9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1,903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9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28		
0203 通訊費	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575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575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303		
0295 短程車資	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971	地政司	1. 督導臺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961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022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 1.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3萬8,125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9,32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32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24人、工友7人，計58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69,3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33		
0111 獎金	77,344		
0121 其他給與	11,539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27		
0151 保險	34,9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49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2,4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133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655		
0319 雜項設備費	6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92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0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6,21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P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217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368千元、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760千元、一等水準點測量作業7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389千元)。	
0200 業務費	6,217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8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2,128			
0271 物品	7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017			
0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6,873	國土測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2,370千元(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777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旅費等費用1,593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76千元，業務費4,692千元，共計4,768千元。 3. 辦理各機關與民眾申請測繪資料(含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供應業務暨相關管理維護(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6,381千元(含辦理圖庫及分庫燻蒸作業1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資訊服務費及旅費等費用6,201千元)，共計6,431千元。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1,655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擴充行動端服務功能軟體)，共計1,815千元。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
0100 人事費	19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0			
0200 業務費	16,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37			
0203 通訊費	4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51 委辦費	179			
0271 物品	3,1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6,566			
0294 運費	2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		，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611千元，設備及投資240千元(擴充校正實驗室網頁功能)，共計8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05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534	國土測繪中心	6.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179千元(經常支出)。 7.發售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地形圖、臺灣全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地形圖數值檔所需經費435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534		辦理測繪資訊作業及軟硬體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34千元。
0203 通訊費	73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30		
06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9,791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36千元，業務費13,155千元【含辦理區域性大地起伏模式正高檢測作業相關工作費用5,248千元、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500千元、國家控制點成果整合與管理維護及發展相關應用系統1,841千元、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992千元(本案總經費12,000千元，作業期程104至107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992千元(本案總經費15,000千元，作業期程104至107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556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1,026千元】，設備及投資6,400千元(建置移動測繪系統相關設備1式)，獎補助費200千元(補助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經常支出)，共計19,791
0100 人事費	36		
0131 加班值班費	36		
0200 業務費	13,1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391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54,514	國土測繪中心	千元。
0100 人事費	327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3,671,739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1,261,200千元,除95至103年度已編列1,106,6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4,514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131 加班值班費	327		
0200 業務費	104,508		1.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28,8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本年度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11,706千元(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暨有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暨為處理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11,206千元)。
0202 水電費	468		(2)設備及投資17,026千元【含個人電腦40部1,200千元、磁帶機1部900千元、擴充eGPS系統儲存設備800千元、資料庫軟體授權所需費用1,500千元、支援IPv6升級所需相關設備8,176千元(網路儲存交換器2部3,176千元、儲存設備2部5,0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所需95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所需費用2,500千元、擴充測繪知識管理系統作業與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所需費用400千元、擴充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所需費用100千元、擴充經費管控與薪資整合系統所需費用300千元、擴充差假管理與派車申請系統功能所需費用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72		
0215 資訊服務費	8,6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0231 保險費	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0271 物品	2,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9,999		
0293 國外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30		
0400 獎補助費	27,44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2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7		
			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30,438千元,計需人事費7千元,業務費2,982千元,獎補助費27,449千元(經常支出)。
			3.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7,934	國土測繪中心	<p>維護及推動計畫」37,600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業務費37,178千元(含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及地標異動更新等工作所需相關費用31,625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監審作業所需費用3,835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網頁圖資處理作業所需費用670千元、赴德國史圖嘉特大學參加2015航空測量技術論壇1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898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2套200千元及製圖處理軟體1套150千元)。</p> <p>4.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11,646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9,192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增值處理費用1,169千元、地籍原圖等圖籍掃描建檔費用3,5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旅費等費用4,523千元)，設備及投資2,354千元(含購置個人電腦4部12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設備1式1,500千元及伺服器作業軟體734千元)。</p> <p>5.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30,663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30,639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5,392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5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6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旅費等費用12,587千元)。</p> <p>6.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15,335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2,811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所需費用12,1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租金、旅費等費用711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開發整合後監測通報查報系統平台所需費用)。</p> <p>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47,664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p>
0200 業務費	7,654		
0202 水電費	628		
0203 通訊費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國土測繪中心	經費為49,369千元，辦理期間100至104年，除100至103年度已編列41,43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934千元，辦理全國測量基準之基本控制測量及測繪成果管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7,654千元(含辦理一等水準測量作業5,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旅費等費用2,254千元)，設備及投資280千元(擴充行動端服務功能軟體)。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		
0291 國內旅費	956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09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0100 人事費	3,876		
0121 其他給與	3,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420		
0200 業務費	37,406		
0202 水電費	1,139		
0203 通訊費	3,35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66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		
0231 保險費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3,647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0291 國內旅費	14,016		
0294 運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0		
0400 獎補助費	201,1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19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94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6,8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664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100人、技工21人、工友6人、駕駛2人計129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17,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34		
0111 獎金	19,079		
0121 其他給與	2,0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50		
0151 保險	8,5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2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2,7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0221 稅捐及規費	112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0271 物品	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0291 國內旅費	332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6,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012	土地重劃工程處	(12)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47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01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		1.業務費3,64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50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30千元。
0203 通訊費	538		(2)水、電力所需費用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9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5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869千元。
0271 物品	250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7)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4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4		(8)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11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5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56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11		2.設備及投資2,365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6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3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8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33套、伺服器主機2臺、不斷電設備1臺及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等，計1,556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機4臺、電視機1臺及碎紙機3臺等設備，計498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臺灣及愛台 12 建設，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35,013	部內各單位	1. 維持本部電腦主機房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6,672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01千元(硬體設備費1,781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2,520千元)，合計10,973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059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42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3,400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770千元，計4,170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632千元[汰換個人電腦、相關周邊設備及網路設備更新等]、軟體購置費440千元，計1,072千元)，合計8,301千元。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177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18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23千元，合計5,900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513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60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893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8,433千
0200 業務費	23,747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2,849		
0203 通訊費	3,052		
0215 資訊服務費	9,8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1,2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248		
0293 國外旅費	341		
0295 短程車資	1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6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50,000	部內各單位	元。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以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本計畫總經費390,6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63,1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77,5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4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8,934	部內各單位	1. 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39,670千元。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3. 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 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0千元（硬體設備費2,8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千元，系統開發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44		
0203 通訊費	1,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6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2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0		
			1.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業務推廣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 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檢核及推廣相關應用業務費87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9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760千元。 3. 辦理本部業務多媒體簡介作業業務費366千元。 4.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500千元。 5. 建置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1,720千元。 6.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等系統業務費8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520千元。 8.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98千元。 9. 執行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業務費880千元。 10. 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1.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77千元。 12. 執行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80千元。 13. 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系統及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等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14.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383千元。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97,208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3,761,739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2,030,794千元，除95至103年度已編列1,933,58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7,208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56,339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6,000千元(經常支出6,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6		2.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軟體購置費900千元)，合計5,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300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7,365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3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系統開發費2,430千元)，合計11,2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87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64		
0400 獎補助費	18,9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0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含推廣宣導)5,2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00千元(硬體設備費3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8,500千元(經常支出2,500千元、資本支出6,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0,405千元(經常支出)，合計26,705千元。</p> <p>5.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3,800千元。</p> <p>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等所需業務費2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6,000千元)，合計30,000千元。</p> <p>7. 辦理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綜合規劃及應用推廣宣導、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相關作業業務費10,47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34千元(含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934千元)，合計14,408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總務司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3,852,3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3,850,806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77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850,034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7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3,848,334千元)，合共23,850,80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約計2,210,459千元：</p> <p>(1)直轄市(含桃園縣)及福建省部分，按10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653,061千元=523,286人×每月補助保費104元(10,200元×2.55%×40%)×12月。</p> <p>(2)臺灣省14縣(市)部分，按10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557,398千元=831,943人×每月補助保費156元(10,200元×2.55%×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擬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調高為22,8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9,027,422千元【=(納保人數1,383,913人+眷口數638,560人)*每月應補助保費784元[(月投保金額22,800元*保險費率4.91%*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由中央撥補，共計2,610,453千元。</p> <p>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7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72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52		
0400 獎補助費	23,850,0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848,33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3,85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584	合作及人民團體	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4	司籌備處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584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99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40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200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22千元〕。
0203 通訊費	98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99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0291 國內旅費	22		
0294 運費	16		
0295 短程車資	1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1,837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568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5,07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委託費用318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351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4,7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所需費用4,800千元(含資訊硬體設備費1,850千元，系統開發費用2,950千元)，合計共4,800千元。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34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4,351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51 委辦費	318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0		
0400 獎補助費	5,9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7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3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738千元，獎補助費693千元(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經常支出)共計1,431千元。
0200 業務費	738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291 國內旅費	506		
0400 獎補助費	693		
0475 獎勵及慰問	693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4,72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出版法令彙編
0200 業務費	2,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p>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文物，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771千元。</p> <p>2. 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含稽查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及接受合作事業補助社(場)〕。</p> <p>3.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p> <p>4. 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72千元(含經常支出250千元，資本支出1,72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100千元。</p> <p>(2) 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50千元。</p> <p>(3) 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1,722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9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2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8,400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合作社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辦理相關規劃、輔導、推展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2,251千元，獎補助費6,149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9千元(經常支出)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540千元(含經常支出4,740千元，資本支出800千元)〕，共計8,400千元，明細如下：</p> <p>1. 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及原住民合作社50千元(業務費)。</p> <p>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及經營管理制</p>
0200 業務費	2,251	司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5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6,1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40		<p>度，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等1,0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千元）。</p> <p>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14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千元)。</p> <p>4.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3,200千元(業務費1,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0千元)。</p> <p>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16千元(業務費1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p> <p>6.輔導原住民合作社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婦女運用合作事業、平民銀行機制；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及花東合作事業等專案計畫2,285千元(業務費3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00千元)。</p> <p>7.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60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9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70,888	792,239	169,017	206,241	62,399	10,961
0100 人事費	793,283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3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6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7	-	-	-	-	-
0111 獎金	119,06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3,3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07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827	-	-	-	-	-
0151 保險	55,865	-	-	-	-	-
0200 業務費	71,480	47,659	164,680	192,221	33,740	10,9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8	-	-	-	122	122
0202 水電費	3,184	-	2,880	650	3,431	54
0203 通訊費	10,040	348	8,088	840	3,410	38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882	1,216	139,237	1,600	7,497	1,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8	220	3,797	-	495	3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	-	-	-	-
0231 保險費	116	-	12	-	-	-
0241 兼職費	342	504	-	100	-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3,0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1,442	305	772	247	455
0251 委辦費	-	22,342	1,080	12,900	10,580	1,7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10	20
0271 物品	2,545	599	1,917	859	455	3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13	18,417	6,179	164,993	5,750	3,0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5	-	-	-	85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	29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3	-	-	4,607	360	42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1 國內旅費	2,974	2,076	956	1,450	1,257	2,361
0293 國外旅費	200	65	-	445	-	-
0294 運費	47	205	120	-	10	-
0295 短程車資	136	225	80	-	31	49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1	5,860	4,337	14,020	7,02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5,860	4,337	14,020	7,020	-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434	738,720	-	-	21,63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298	-	-	12,206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17,088	-	-	9,233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6,000	-	-	2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5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209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2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434	62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924,558	126,868	201,155	29,629	23,852,390	690
0100 人事費	473,754	117,664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0	65,481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33	12,234	-	-	-	-
0111 獎金	77,344	19,079	-	-	-	-
0121 其他給與	14,995	2,08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11	3,137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27	7,150	-	-	-	-
0151 保險	34,923	8,503	-	-	-	-
0200 業務費	188,199	6,359	138,430	10,094	2,356	-
0201 教育訓練費	290	403	45	30	-	-
0202 水電費	3,898	500	2,849	-	-	-
0203 通訊費	7,509	538	5,258	935	173	-
0211 土地租金	-	24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82	869	82,466	1,571	117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0	213	230	85	41	-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	112	-	-	-	-
0231 保險費	616	117	-	-	-	-
0241 兼職費	-	-	-	-	936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6	235	1,561	368	200	-
0251 委辦費	2,307	-	6,000	578	99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58	-	-	-	-
0271 物品	10,439	553	1,547	832	192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186	1,377	34,179	3,430	416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81	2,336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8	136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111	700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33,108	896	708	2,139	78	-
0293 國外旅費	150	-	341	-	-	-
0294 運費	242	1	-	103	34	-
0295 短程車資	-	-	210	23	70	-
0299 特別費	135	135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25	2,365	43,820	4,800	-	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311	-	-	-	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370	1,556	43,820	4,80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55	498	-	-	-	-
0400 獎補助費	229,580	480	18,905	14,735	23,850,034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702	-	8,500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169	-	10,405	609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7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	-	12,299	1,700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23,848,334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480	-	1,827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03				27,275,638
0100 人事費	-				1,384,7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27,7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8,0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91,014
0111 獎金	-				215,489
0121 其他給與	-				30,375
0131 加班值班費	-				49,05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77,404
0151 保險	-				99,291
0200 業務費	-				866,179
0201 教育訓練費	-				2,180
0202 水電費	-				17,446
0203 通訊費	-				37,519
0211 土地租金	-				24
0215 資訊服務費	-				247,5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5,102
0221 稅捐及規費	-				926
0231 保險費	-				861
0241 兼職費	-				2,7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7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521
0251 委辦費	-				57,58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46
0271 物品	-				20,299
0279 一般事務費	-				383,2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9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819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48,003
0293 國外旅費	-				1,201
0294 運費	-				762
0295 短程車資	-				824
0299 特別費	-				1,449
0300 設備及投資	-				117,628
0305 運輸設備費	-				1,0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3,814
0319 雜項設備費	-				2,813
0400 獎補助費	-				24,878,5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83,70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62,50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6,91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30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5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23,848,334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8,153
0900 預備金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384,701	866,179	24,201,687	-
	1			內政部	1,384,701	866,179	24,201,687	-
				民政支出	1,384,701	853,729	339,440	-
		1		一般行政	793,283	71,480	4,434	-
		2		民政業務	-	47,659	70,402	-
		3		戶政業務	-	164,680	-	-
		4		地政業務	-	236,922	21,639	-
			1	測量及方域	-	192,221	-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33,740	21,639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0,961	-	-
		5		土地測量	473,754	188,199	229,580	-
		6		土地開發	117,664	6,359	480	-
		7		內政資訊業務	-	138,430	12,905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2,356	23,850,034	-
		10		社會保險業務	-	2,356	23,850,034	-
				福利服務支出	-	10,094	12,213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10,094	12,213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603	26,481,170	-	117,628	676,840	-	794,468	27,275,638
28,603	26,481,170	-	117,628	676,840	-	794,468	27,275,638
28,603	2,606,473	-	112,828	674,318	-	787,146	3,393,619
-	869,197	-	1,691	-	-	1,691	870,888
-	118,061	-	5,860	668,318	-	674,178	792,239
-	164,680	-	4,337	-	-	4,337	169,017
-	258,561	-	21,040	-	-	21,040	279,601
-	192,221	-	14,020	-	-	14,020	206,241
-	55,379	-	7,020	-	-	7,020	62,399
-	10,961	-	-	-	-	-	10,961
-	891,533	-	33,025	-	-	33,025	924,558
-	124,503	-	2,365	-	-	2,365	126,868
-	151,335	-	43,820	6,000	-	49,820	201,155
-	-	-	690	-	-	690	690
-	-	-	690	-	-	690	690
28,603	28,603	-	-	-	-	-	28,603
-	23,852,390	-	-	-	-	-	23,852,390
-	23,852,390	-	-	-	-	-	23,852,390
-	22,307	-	4,800	2,522	-	7,322	29,629
-	22,307	-	4,800	2,522	-	7,322	29,629

內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	-	-
	1			內政部主管	-	-	-
				0008010000	-	-	-
				內政部	-	-	-
				3808010000	-	-	-
				民政支出	-	-	-
		1		3808010100	-	-	-
				一般行政	-	-	-
		2		3808011000	-	-	-
				民政業務	-	-	-
		3		3808011500	-	-	-
				戶政業務	-	-	-
		4		3808012500	-	-	-
				地政業務	-	-	-
		1		3808012501	-	-	-
				測量及方域	-	-	-
		2		3808012502	-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5		3808012700	-	-	-
				土地測量	-	-	-
		6		3808012800	-	-	-
				土地開發	-	-	-
		7		3808013000	-	-	-
				內政資訊業務	-	-	-
		8		380801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0801901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680801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
		11		6808013500	-	-	-
				社會行政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001	113,814	2,813	-	676,840	794,468
-	1,001	113,814	2,813	-	676,840	794,468
-	1,001	109,014	2,813	-	674,318	787,146
-	-	31	1,660	-	-	1,691
-	-	5,860	-	-	668,318	674,178
-	-	4,337	-	-	-	4,337
-	-	21,040	-	-	-	21,040
-	-	14,020	-	-	-	14,020
-	-	7,020	-	-	-	7,020
-	-	32,370	655	-	-	33,025
-	311	1,556	498	-	-	2,365
-	-	43,820	-	-	6,000	49,820
-	690	-	-	-	-	690
-	690	-	-	-	-	690
-	-	4,800	-	-	2,522	7,322
-	-	4,800	-	-	2,522	7,322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7,7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014	
六、獎金	215,489	
七、其他給與	30,375	
八、加班值班費	49,055	超時加班費15,695千元（內政部14,09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1,309千元、土地重劃工程處2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404	
十一、保險	99,2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84,701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1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36	851	-	-	-	-	10	11	53	57	358	381	26	29
			000801000 內政部	836	851	-	-	-	-	10	11	53	57	358	381	26	29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04	504	-	-	-	-	10	11	40	44	13	15	24	27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232	247	-	-	-	-	-	-	7	7	324	343	-	-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100	100	-	-	-	-	-	-	6	6	21	23	2	2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2	102	72	73	-	-	1,457	1,504	1,335,646	1,363,690	-28,044	
102	102	72	73	-	-	1,457	1,504	1,335,646	1,363,690	-28,044	
94	94	58	59	-	-	743	754	760,676	776,796	-16,120	1. 減列駐衛警1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3人及約僱人員1人，計淨減員額11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74人，經費30,470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7人，經費6,627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經費11,030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21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2人，經費9,272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520千元。
8	8	14	14	-	-	585	619	460,443	468,178	-7,735	1. 減列職員15名。 2. 減列測量助理19名。 3.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6,174千元。
-	-	-	-	-	-	129	131	114,527	118,716	-4,189	減列技工1名。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5.97	43	9	21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97 16.52	22 16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1-EH改AAD-0829)，預定104年5月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0	2,980	1,668	25.97	43	51	26	7968-DA。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2.75	38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0.00	0	0	0	X6-8272。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1,668	24.57	41	51	26	2C-1263。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97 16.52	22 16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2-EH改5679-UX)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0.0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30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30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56-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57-S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0-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1-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600	1,164	24.57	29	8	35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0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4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0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4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4.57	41	20	37	3821-W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1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1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0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4.57	41	9	21	AGJ-3163。 一般行政(本 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0.00	0	0	0	YJH-116。(預 計104年4月汰 換1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833	24.57	20	5	3	HH9-948、HJ2 -041、HH9-94 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8	124	0	0.00	0	0	0	JZ9-785、JZ9 -789。(預計1 04年4月汰換2 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9	124	0	0.00	0	0	0	JZ9-769、JZ9 -792、JZ9-79 5。(預計104 年4月汰換3部)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1	147	10,100	24.57	248	65	37	MA3-272、MA3 -270、MA3-31 7、MA3-319、 MA3-316、MA3 -273、MA3-23 8、MA3-299、 MA3-291、MA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0.00	0	0	0	-296、MA3-293、MA3-290、MA3-292、MA3-295、MA3-305、MA3-302、MA3-303、MA3-297、MA3-309、MA3-298、MA3-300、MA3-308、MA3-306、MA3-301、MA3-307、MA3-283、MA3-286、MA3-231、MA3-310、MA3-311、MA3-312、MA3-285、MA3-287、MA3-282、MA3-315、MA3-253、MA3-2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8	124	0	0.00	0	0	0	P97-11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4	0	0.00	0	0	0	F97-100、F97-09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1,450	24.57	36	12	5	CNV-028、CNV-031、CNV-029、AX3-203。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0.00	0	0	0	P53-469、P53-471、P53-475、P53-476、P53-483、P53-485、P53-486、P53-487。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8,424	24.57	207	46	27	M2Q-559、M2Q-522、M2Q-536、M2Q-538、M2Q-528、M2Q-533、M2Q-535、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10,920	24.57	268	60	35	-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D、888-BXD、867-BXD、861-BXD、862-BXD、866-BXD、863-BXD、865-BXD、868-BXD、870-BXD、871-BXD、869-BXD、872-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2,900	24.57	317	50	46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2,900	24.57	317	50	46	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DSK。 993-GRK、995-GRK、996-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3-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09-GRM、010-GRM、011-GRM、012-GRM、013-GRM、015-GRM、016-GRM。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600	24.57	64	15	15	-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0.00	0	0	0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9-GXE。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400	24.57	182	43	25	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0.00	0	0	0	M、311-JMM、312-JMM。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0	0.0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600	24.57	88	20	12	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4.57	15	3	1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590-NVU、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合計					117,915		2,886	1,111	1,2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6 人 技工 35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2 人
 駐警 10 人 約僱 72 人
 工友 5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57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73棟	59,802.59	541,204	6,018	9	6,349.92	103
二、機關宿舍	15戶	4,306.33	9,455	14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3,407.56	3,350	4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34.03	2,657	50	-	-	-
三、其他	2個	50.70	258	-	-	-	-
合 計		64,159.62	550,917	6,164		6,349.92	103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

彙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	-	-	4,680	-	66,152.51	-	4,680	6,121
-	-	-	-	-	4,306.33	-	-	146
-	-	-	-	-	164.74	-	-	50
-	-	-	-	-	3,407.56	-	-	46
-	-	-	-	-	734.03	-	-	50
-	-	-	-	-	50.70	-	-	-
-	-	-	4,680	-	70,509.54	-	4,680	6,267

預算員額： 職員 290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7 人
 駐警 10 人 約僱 44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64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9棟	23,505.75	13,705	5,623		-	-
二、機關宿舍	7戶	729.79	6,479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5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90.87	60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474.18	2,423	30		-	-
三、其他	2個	50.70	258	-		-	-
合 計		24,286.24	20,442	5,703		-	-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

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505.75	-	-	5,623
	-	-	-	-	729.79	-	-	80
	-	-	-	-	164.74	-	-	50
	-	-	-	-	90.87	-	-	-
	-	-	-	-	474.18	-	-	30
	-	-	-	-	50.70	-	-	-
	-	-	-	-	24,286.24	-	-	5,703

預算員額： 職員 21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9 人

中部辦公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8棟	19,613.50	337,934	214	2棟	4,334.00	103
二、機關宿舍	6戶	3,504.47	2,976	66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3,244.62	2,742	4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59.85	234	2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117.97	340,910	280		4,334.00	103

黎明新村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947.50	-	-	317
	-	-	-	-	3,504.47	-	-	66
	-	-	-	-	-	-	-	-
	-	-	-	-	3,244.62	-	-	46
	-	-	-	-	259.85	-	-	20
	-	-	-	-	-	-	-	-
	-	-	-	-	27,451.97	-	-	383

預算員額： 職員 232 人 技工 32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85 人

國土測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29棟	9,930.10	72,047	100	7棟	2,015.92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930.10	72,047	100		2,015.92	-

繪中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棟	5,280.00	-	4,680	-	17,226.02	-	4,68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80.00	-	4,680	-	17,226.02	-	4,680	100

預算員額： 職員 100 人 技工 2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7棟	6,753.24	117,518	81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72.07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72.07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825.31	117,518	81		-	-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53.24	-	-	81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25.31	-	-	81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4,529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29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4,529		74			0508010000 內政部	24,529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8,270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145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270				1	0508010101 審查費	875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16,259				2	0508010102 證照費	8,27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384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6,431
									3	0508010313 服務費	8,953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1,680	192,111
1.38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補助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經常性	補助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3)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4	-	-
(4)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5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5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	104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373		-		577,110				97,208					953,482	
15,373		-		577,110				91,208					683,691	
300		-		-				-					300	
300		-		-				-					300	
5		-		-				-					5	
5		-		-				-					5	
15,068		-		-				-					15,068	
298		-		-				-					298	
14,770		-		-				-					14,770	
-		-		459,626				-					459,626	
-		-		60,000				-					60,000	
-		-		393,626				-					393,626	
-		-		6,000				-					6,00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06	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4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104	-	-
(6)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	08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5	補助縣、市辦理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04	-	-
2.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532	17,107
(1)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01			4,532	17,1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4	2,487	9,71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4	2,033	7,2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4	12	188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67,148	161,490
(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01			64,092	137,0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2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4	25,472	66,72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12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4	38,620	70,321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02			3,056	24,3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6-104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4	1,101	9,403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17,484	-	-	117,484
-	-	117,484	-	-	117,484
-	-	-	-	91,208	91,208
-	-	-	-	91,208	91,208
-	-	-	-	-	21,639
-	-	-	-	-	21,639
-	-	-	-	-	12,206
-	-	-	-	-	9,233
-	-	-	-	-	200
-	-	-	-	-	228,638
-	-	-	-	-	201,139
-	-	-	-	-	92,198
-	-	-	-	-	108,941
-	-	-	-	-	27,449
-	-	-	-	-	10,504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6-104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4	1,655	14,57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6-104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4	300	417
(3)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		-	50
4.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12,905
(1)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01				-	12,9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5-10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4	-	2,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5-10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4	-	10,405
5.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609
(1)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1				-	609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	104	-	609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6,228
-	-	-	-	717
-	-	-	-	50
-	-	-	-	50
-	-	-	6,000	18,905
-	-	-	6,000	18,905
-	-	-	6,000	8,500
-	-	-	-	10,405
-	-	-	-	609
-	-	-	-	609
-	-	-	-	609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1]殯葬產業發展輔導提升計畫	07-1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商業性組織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加入國際殯葬組織。	-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地方自治研究機構	捐助地方自治研究機構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學術研究機構	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4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1. 一般性捐助： (1)舉辦有關宗教間對話、融合發展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參加國際性宗教會議或活動。 2. 政策性捐助：由本部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
[5]辦理受災寺廟教堂重建修復利息補貼	05 經常性	受災寺廟教堂	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	23,922,373	-	2,522	23,925,045
150	51,513	-	2,522	54,185
100	49,686	-	2,522	52,308
-	600	-	-	600
-	600	-	-	600
-	37,609	-	-	37,609
-	300	-	-	300
-	5	-	-	5
-	1,200	-	-	1,200
-	3,100	-	-	3,100
-	400	-	-	400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6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慶事宜。	-
[7]殯葬產業發展輔導提升計畫	07-2	經常性	捐助國內非屬商業組織之殯葬相關民間社團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災害救助、重要紀念節慶活動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社節慶祝活動、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	-
(5)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各級農會及相關單位	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對私校之獎助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504	-	-	32,504
-	100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	9,777	-	2,522	12,299
-	4,787	-	-	4,787
-	250	-	1,722	1,972
-	4,740	-	800	5,54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	1,827	-	-	1,827
-	1,827	-	-	1,827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農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1]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2	經常性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1]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808012800 土地開發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34	-	-	1,134
-	693	-	-	693
-	23,870,860	-	-	23,870,860
-	23,848,334	-	-	23,848,334
-	23,848,334	-	-	23,848,334
-	23,848,334	-	-	23,848,334
-	16,200	-	-	16,200
-	16,200	-	-	16,200
-	16,200	-	-	16,200
-	6,326	-	-	6,326
-	4,434	-	-	4,434
-	4,434	-	-	4,434
-	620	-	-	620
-	620	-	-	620
-	792	-	-	792
-	792	-	-	792
-	480	-	-	480
-	480	-	-	48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77	1,201	10	96	1,372
考 察	2	23	265	3	37	43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54	936	7	59	9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殯葬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74	新加坡	新加坡殯葬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	因應未來加入TPP後產業發展事宜，預計拜會參訪機構如下： 1. 殯葬主管機關 2. 殯葬業公協會 3. 公立殯葬設施(如回教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4. 當地較大規模之業者(富貴集團)	104.05-104.05	5	1
02 考察先進國家非政府組織統計、財務資料及統計指標蒐集方法與制度89	美國(華盛頓、紐約)	美國普查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	1. 深入了解美國如何運用統計方法、資訊技術進行非政府組織統計、財務資料蒐集、管理、發布及應用之概況與制度方法。2. 了解國際上非政府組織相關統計、財務指標之設計、建置概況。	104.05-104.06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42	8	65	65	民政業務	無				
110	75	15	200	200	一般行政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5 地球科學與遙感探測國際研討會(2015 IEEE-IGARSS) - 20	義大利(米蘭)	本研討會議主題係包含涉及數據處理、環境監測、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等多項最新技術與應用，對本部推動後續測繪科技工作極有助益。	10	1	60	60
02 2015年海域劃界研習會 - 83	新加坡	本研習會內容除涵蓋海域空間基本定義、海域劃界相關法源、近期法院判決情形及海域爭端解決途徑外，更就技術層面，藉由相關案例實務模擬演練，協助參訓人員利用地圖、圖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具，有效進行疆界劃定及管理，將有助於我國海域管理業務之推展。	6	1	16	38
03 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年會 - 20	美國(舊金山)	本會議探討地球化學、重力及磁力測量、水文、海洋地形測量及衛星定位等技術發展及應用，將有助於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展。	10	1	60	74
04 參加GIS國際研討會 - 3M	巴西(里約熱內盧)	1.參加國際 GIS 組織年會及國際研討會，俾拓展我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之國際合作交流空間。 2.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資料交換標準之發展趨勢，俾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建構符合世界潮流及最新資訊技術之共享環境。 3.瞭解國家地理資訊系	10	1	65	65

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155	測量及方域			-	-
					-	-
					-	-
80	134	測量及方域			-	-
					-	-
					-	-
22	156	測量及方域			-	-
					-	-
					-	-
30	160	內政資訊業務	美國(紐奧良)	100.08	1	121
			加拿大(魁北克)	101.05	1	156
			衣索匹亞	102.11	1	125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 - 3M	美國(丹佛)	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供應發展趨勢。 1.瞭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 2.瞭解資訊安全技術實務。 3.瞭解資訊安全推動情形。 4.瞭解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實施狀況。 5.瞭解資訊安全技術於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情形。	10	1	60	50
06 2015年航空測量技術論壇 (Photogrammetric week) - 14	德國(史圖嘉特)	德國自1975年開始舉辦航空測量技術論壇，邀請世界各國學者演講航空測量相關技術發展，2015年講題包含UAS、空載光達、3維城市模型、MMS、3維航測製圖等主題，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測製計畫陸續發展使用新技術，以提高圖資更新效率，本次會議對我國圖資測繪發展方向，相關技術引進，極有助益。	8	1	50	40

部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1	181	內政資訊業務	捷克(布拉格)	100.09	1	137
			韓國、日本	101.09	2	180
					-	-
60	150	土地測量			-	-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79,788	-	278,859	23,922,523	26,481,170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67,338	-	278,250	60,885	2,606,47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2,450	-	609	23,861,638	23,874,697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7,628	-	-	674,318	2,522	794,468	27,275,638	
112,828	-	-	674,318	-	787,146	3,393,619	
4,800	-	-	-	2,522	7,322	23,882,019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補助屏東縣政府 行政中心增建工 程	103-104	2.37	-	1.20	1.17	-	行政院96年5月16日 院授主忠一字第0960 002812號函核定，並 經行政院102年3月8 日院臺綜字第102000 9669號函核定修正。
補助連江縣政府 聯合辦公大樓興 建計畫	103-105	1.32	-	0.10	-	1.22	行政院102年4月1日 院臺綜字第10200129 02號函核定。
健全地方發展均 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5	20.00	4.63	4.90	4.60	5.87	行政院102年4月15日 院臺綜字第10200173 55號函核定。
殯葬設施示範計 畫第3期計畫	102-105	4.80	0.99	0.77	0.91	2.13	行政院102年4月29日 院臺綜字第10200250 66號函核定。
應用先進航遙測 技術發展空間資 訊計畫	100-104	1.76	1.08	0.35	0.33	-	1. 行政院99年8月20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90174178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預計依期程 辦理完竣，不再續 編經費。
地籍清理第2期實 施計畫	103-108	2.95	-	0.28	0.27	2.40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 院臺建字第10200301 91號函核定。
基本測量及圖資 測製實施計畫	99-104	1.48	1.01	0.25	0.22	-	1. 行政院98年10月5 日院臺建字第0980 0624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 算編列於「測量及 方域」科目0.14億 元、「土地測量」 科目0.08億元。 3. 本計畫預計依期程 辦理完竣，不再續 編經費。
地籍圖重測後續 計畫	104-112	26.11	-	-	2.46	23.65	行政院103年1月13日 院臺建字第10300007 31號函核定。
國家地理資訊系 統建置及推動十 年計畫	95-104	32.92	27.60	2.80	2.52	-	1. 行政院96年7月9日 院臺建字第096002 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內政部10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於「土地測量」科 目1.55億元、「內 政資訊業務」科目 0.97億元。 3. 本計畫內政部主管 總經費37.62億元 ，分別由內政部編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自然人憑證創新 應用服務推廣計 畫	101-105	3.91	1.13	0.50	0.50	1.78	列32.92元，營建 署編列4.7億元。 4.本計畫預計依期程 辦理完竣，不再續 編經費。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 院臺秘字第10000301 32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450	41,155
1.3808011000 民政業務			8,576	13,766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04-104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8,576	13,766
2.3808011500 戶政業務			764	235
(1)人口政策相關議題委辦計畫	104-104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皆論及我國推行人口教育之內涵及其範疇，可見政府對人口教育之重視。人口教育內容、方式及其成效為何，經搜尋相關資料後，僅於零星資料獲致應加強人口教育之結論，缺乏以人口教育為主軸之系統性研究。如何借鏡過往成功經驗，並研究符合當前需求之人口教育政策與作法，進而達成人口政策之目的，實有待深入研究，期透過我國人口教育作法探討之相關研究及建議，推動符合需求之人口教育，營造幸福婚姻，重建家庭價值，以穩固社會發展之基礎。	764	235
3.3808012500 地政業務			6,110	18,170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2,000
(1)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	104-104	委託辦理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制度研擬工作、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	-	12,000
(2)方域行政	104-104	委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	-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110	4,470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	6,110	2,160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81	-	-	-		57,586
-	-	-	-		22,342
-	-	-	-		22,342
81	-	-	-		1,080
81	-	-	-		1,080
900	-	-	-		25,180
900	-	-	-		12,900
-	-	-	-		12,000
900	-	-	-		900
-	-	-	-		10,580
-	-	-	-		8,27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證明		明業務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宣導	101-105	委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	-	1,310
(3)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	101-105	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	1,000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700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04-104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700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04-104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業務。	-	1,000
4.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2,307
(1)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經常性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1,368
(2)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	-	760
(3)委託代售地圖	104-104	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	-	179
5.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6,000
(1)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	96-104	1.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有關系統功能增修擴充。 2.建物立體圖資建置。 3.相關硬體設備建置。 4.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規劃研擬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後續推動有關事宜。	-	6,000
6.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578
(1)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	104-104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	318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	-	-	-	-	-	-	-	-	1,310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1,700
-	-	-	-	-	-	-	-	-	-	-	-	-	700
-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2,307
-	-	-	-	-	-	-	-	-	-	-	-	-	1,368
-	-	-	-	-	-	-	-	-	-	-	-	-	760
-	-	-	-	-	-	-	-	-	-	-	-	-	179
-	-	-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	-	-	578
-	-	-	-	-	-	-	-	-	-	-	-	-	3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團體				
(2)稽查合作社計畫	經常性	1.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業務及財務。 2. 103年度接受本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帳款帳目稽查。	-	260
7.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99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	104-104	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	-	99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60
-	-	-	99
-	-	-	99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p> <p>(一)</p>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p>非本部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p>(二)</p>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p>遵照辦理。</p>																							
<p>(三)</p>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遵照辦理。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遵照辦理。
5.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p>
5.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p>6. 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p>	<p>7. 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p>
	<p>9. 遵照辦理。</p> <p>10. 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p>	<p>11. 遵照辦理。</p> <p>12. 遵照辦理。</p> <p>13. 遵照辦理。</p>
<p>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3. 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p> <p>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p> <p>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情形部分，本部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來函於103年5月15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查填「臺灣地區公務員現（曾）進修大陸地區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p>
	<p>程（學位）情形申報表」，案經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無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情形，至本警政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報情形，計有 9 人現(曾)進修大陸地區學程(學位)，並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30203287 號函復人事總處在案。</p> <p>二、有關現職員工國內進修情形部分，查本部以公餘時間進修且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人數（截至 103 年 7 月）計 21 人，又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按，依規定渠等人員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人數計 5 人，且前開進修人員進修內容皆與業務相關。</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p> <p>一、本部營建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台建置</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三)	<p>為解決淹水問題並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部配合經濟部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11號令公告，爰公務預算籌編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刪除改依「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無重複編列之情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本部業務。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二十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無是項情形。</p>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本部已於103年2月18日以台內秘字第1030097730號函於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開始前將內政委員會會議之臨時提案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爾後本部亦於每會期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 壹、 (一)</p>	<p>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 內政部對於證照規費應考量現實社會狀況並作通盤考量，以減少 25%為原則。</p> <p>一、禮儀師證書費： 本部於 102 年 9 月訂定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業已核算實際負擔之行政及人力成本，經再檢視相關成本支出，目前不宜調降禮儀師證照費收費標準，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p>二、國籍證書費： (一)、按國籍許可證書核發，涉及國家主權及個人重要權益，屬重大法律關係變動，其後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均息息相關。 (二)、次按國籍變更案件以外國人歸化為主，為簡政便民，各類國籍變更案申請書表均建置於國籍資訊系統，勾稽查對個人資料後，製作申請書表提供當事人核對無誤後簽名，減免書寫負擔並避免錯漏；復為減輕申請相關書證往返時間及費用支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我國居住期間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不動產財力證明等，均由戶政機關代查；又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再訂定</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中英文對照國籍書證，減少當事人使用國籍書證翻譯費用支出。</p> <p>(三)、考量政府財政，社會經濟景氣，本部本摶節支出原則，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並減少民眾負擔，精進強化國籍資訊系統檢討行政流程，簡化辦理國籍變更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實際負擔行政及人力成本更甚以往，爰不宜調降國籍規費收費標準。</p> <p>三、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 有關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費，前經本部以 91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75 號令訂定相關證書收費在案。茲因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費收費基準，其為「法規命令」性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為之。本部爰於 102 年研擬前開證書收費標準，並就現行相關核發證書費用進行成本分析後函送財政部同意，茲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前已於 102 年 7 月進行檢討，考量法安定性原則及實際負擔行政及人力成本，爰仍維持現行收費標準，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p>四、測繪業登記證： 測繪業許可費、測繪業證照費及測量技師辦理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部分，雖然人工部分因 100 年度時公務人員薪資調漲，成本略有增加，惟電腦程式開發部分因循例進行工作，其所需費用略為調降，經核算後，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各項規費成本與原成本差異不大，故不予調整。上開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74 號函送財政部，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p>五、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 經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檢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政</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p>	<p>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於各項規費中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及間接成本(人工、水電費)等，均以人工成本之支出為大宗(占總成本支出 71%~91%)，故近年來，部分物價雖有微幅調漲及於 100 年公務人員薪資調整約 3%，惟經修正部分成本，並重新計算分析結果，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擬仍予維持。上開收費基準摘要表及成本分析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74 號函送財政部，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p> <p>一、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20813778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社會住宅出租及出售使用權住宅設置方式將研處情形回復本部。該府於 103 年 4 月 3 日北府城住字第 1030552479 號函復本部說明略以：「業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城住字第 1030072301 號函通知投資廠商配合調整辦理，並將混居設置比例等相關議題納入新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與投資廠商持續進行協商討論」。</p> <p>二、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及 8 月 4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將協商結果回復本部。該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府城住字第 1031452799 號函復本部略以：「為確保後續本案營運期間可達成弱勢家戶入住保障之政策目的，原則於本案中和、三重 3 處基地皆應提供該基地 10% 以上的住宅單元優先保障由弱勢家戶承租入住。」，據此，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30234417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相關辦理情形。</p>
(三)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有關「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p>	<p>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89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典禮司儀人員培訓及祭孔文化交流等事宜」308 萬1,000 元，凍結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541 萬9,000 元，凍結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獎補助費 250 萬元，該項預算補助標準不一，恐未能達成宗教事務推展及融合之目的，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895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六)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在內政部提出目前執行狀況前，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60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p>
(七)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 期計畫經費1 億1,506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間，因規劃設計不良、疏與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屢有民眾</p> <p>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092624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抗爭、設計變更、多次發包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98 至 101 年度該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高達 26.2%、35.4%、20.8%、14.2%，102 年內政部核定地方政府 11 案中，至 8 月底尚無核撥任何經費。爰此，為避免預算超過內政部執行能力，導致浪費，故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內政部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宜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韓國戶政制度之沿革經驗後，待內政部就戶政改革方向及現行戶籍制度廢除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內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民眾可免費自行列印使用，不僅節省時間也能省去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 15 元規費，惟以北市府為例，去年核發紙本戶籍謄本仍高達 209 萬件，相形之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乏人問津，顯示內政部對電子戶籍謄本的推廣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台灣法令規定國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然內政部身為掌理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戶政制度機關，對於國人於中國重複設籍者未積極查處，連帶影響國人行使選舉、罷免、任軍職、服公職…等戶籍衍生權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102年3月25日決議要求內政部應在3個月內完成雙重設籍者之查處，然至今內政部仍未提供完整普查與處分資料，顯有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怠惰行政之嫌。爰此譴責內政部，並要求凍結內政部103年度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預算，俟內政部將台灣、中國雙重戶籍者之查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針對「如何落實法令杜絕台灣、中國雙重戶籍」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3年度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編列業務費219萬2,000元。惟102年6月內政部發函予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吳姓跨性別伴侶，要求其自行辦理撤銷婚姻，又於102年8月7日內政部專案會議，認定吳姓伴侶婚姻有效，內政部態度反覆，標準不一，侵害民眾權益，造成不必要之精神傷害，顯見內政部缺乏性別友善意識。爰此，凍結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推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103年度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業務費」編列考察澳洲有關人口政策、家庭政策共計7萬9,000元。內政部戶政司應先參考與我國人口問題相近之國家人口政策辦理情形，就各國經驗提出專案報告，重新</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檢討擬考察地點，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及方域—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惟我國近年海洋權益再三遭受侵害，領海主權問題爭議不斷，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相關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有鑑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建置係為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服務，然查日前有民眾以 500 元即架置有效且實用之相同系統，相較內政部以 90 萬元建置該系統，實有不符比例之感，又該「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又須付費介接 google 地圖，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內政部 103 年度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經費使用及該系統之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地權調整」項下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海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公司在台購置不動產案件激增，但政府卻未確實進行稽核，導致中資大量以借人頭方式購買不動產，亦此非法行為不僅影響台灣房價、地價，對於國安問題同有潛在影響。爰此，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p>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較去年遽增 1 億 0,086 萬 9,000 元，</p> <p>一、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本項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18 日邀集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會議研討之重要共識事項如下： (一)土地徵收乃為多階段行政程序之最後處分決定，故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列各評估事項如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或委員會審查者，於土地徵收審查階段可採取低密度原則審查，並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參；若對於該文件資料認有疑義之處，得洽請其主管機關釐清或於審查時列席說明。 (二)針對性質單純(如道路、水利、國防等)、徵收面積較小或土地筆數較少之土地徵收案件，宜另行研議較為簡易之評估及審查作法。 (三)有關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各項評估事項審查內容已討論完竣。 (四)另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p> <p>二、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本部後續將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會議，有關納入聽證程序 1 節將併入討論。</p> <p>本部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3015678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以利本部相關業務之推動。</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其中業務費用膨脹2.7倍，獎補助費膨脹2.1倍。查本項預算乃依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編列之第9年計畫，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此，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及獎補助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5,300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然自然人憑證開辦10餘年來，使用人次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8成，且到期續卡率約僅4成，凸顯該部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500萬元，於103年5月底以前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150萬戶，並針對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編列160萬元執行內政部網際網路網頁及系統開發。查內政部網站首頁「影音專區」中「網路影音」部分，規劃公開記者會、電視廣告、活動剪影、宣傳短片等影音紀錄，100至101年共計公開49部影音檔案。惟101年10月迄今未有任何相關影音檔案上傳，網頁形同荒廢，顯見內政部怠忽職守，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此，凍結二分之一，計80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p> <p>本部於103年6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03018365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以利本部相關業務之推動。</p> <p>本部於103年2月11日以台內資字第10300879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p> <p>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3,250 萬 4,000 元。此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此，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p>
(十七)	<p>遵照辦理。</p> <p>本部彙整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及檔案管理局之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6010802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該會全體委員參考；至國防部之計畫，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自行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台灣在馬英九總統簽署兩人權公約後，公布我國第 1 份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為「轉型正義：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依照內政部提供之規劃，目前僅由「內政部民政業務—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業務費」41,520 元辦理一場公聽會，其餘皆為二二八基金會之業務預算。然而，解嚴以前的壓迫及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不僅僅包括二二八事件，更涉及 5、60 年代的白色恐怖，甚至是 80 年代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等，但內政部卻尸位素餐，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解、真相的追求之作為付之闕如。爰此，台灣在簽</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署兩人權公約後，應視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一大契機，爰要求內政部應於2個月內彙整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提出更臻完備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自民國 97 年民法修正後，結婚之當事人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後，婚姻始得生效。惟如今婚姻登記仍須親至配偶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倘若結婚雙方因職業等因素長居外地，奔波跋涉只為登記結婚，如此不便民之措施，實為政府機關之責。又目前全國戶政系統已完成資訊化，民眾即可於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辦理一般戶政事務。查內政部連年編列預算鼓勵民眾婚育，更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使婚姻登記同樣便民。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修正，送交立法院。</p>
(十九)	<p>立法院審查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於內政部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都市發展用地總計畫人口數超過2,500萬人，然現況僅1,900萬人。又查目前全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2.5萬公頃，所占比例最高的新北市共有6,329公頃，然內政部仍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2期開發案。顯見政府一面因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需求，欲推行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一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爰要求內政部</p> <p>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本部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年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6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本部為使法規更臻明確，已完成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一、依據103年7月統計，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7,278公頃，所需取得經費，包括需辦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地價及私有土地地價、拆遷補償費等，以公告現值估需約5兆9,959億餘元。</p> <p>二、民國100年各縣(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計約2千5百萬人，惟現況人口約1千9百萬人。計畫人口約超過現況人口近3成，其中僅有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而計畫人口超過現況人口最多人數之三縣市，分別為高雄市、臺北市以及臺南市。</p> <p>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自78年起開始進行研擬之工作，80年1月發布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計畫面積為1,756公頃，分為3期7區開發。目前係屬依照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尚非為擴增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區。</p> <p>四、本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包括：(一)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三)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四)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對於維持環境應有之品質已有考量及規範。</p> <p>五、未來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時，將要求核實調整計畫人口，並依照本審查決議，要求地方政府應考量依照各地方之發展趨勢，提高居民居住空間品質、經濟活動空間需求等，併同檢討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需求。</p>
(二十)	<p>有鑑於內政部推動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政策至今已屆滿 1 年，對平抑房價、不動產交易公開化等皆有實質助益，惟 1 年內登錄之 43 萬筆交易資料中，仍有 90 餘筆因故意或過失未進行登錄而遭受裁罰，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p> <p>本案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拜訪江啟臣委員、紀國棟委員、徐欣瑩委員及陳超明委員，說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另實價登錄地政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54582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制度執行成效將於數據更新後，儘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p>
(二十一)	<p>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受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導致全國都更案件進度拖延，甚而停滯，爰此，要求內政部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程序正義，使目前進行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在建商、民眾間取得雙贏之局面。並請內政部將都更案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一、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並兼顧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衡平，經全面檢討後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立法院審議。續因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本部即依解釋文之意旨及精神提出 11 條再修正條文報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大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至有關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已併同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042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報告。</p> <p>二、至於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節，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之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p>
	<p>（一）為利違憲條文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執行，本部於宣告違憲後旋即於 102 年 5 月 6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為避免合憲性爭議，在不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前提下，依解釋文之立意與精神調整行政措施，包括事業概要須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應以聽證程序舉行公聽會及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定）時應將計畫內容送達相關權利人等，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加強程序正義，讓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可以續行。</p> <p>（二）至於違憲逾期失效後，為避免造成法令空窗，本部就涉關程序性違憲部分，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自次日生效，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先以施行細則排除違憲狀態，俾讓進行中之都市更新事業可以延續推動。至於事業概要同意比例事涉實體規定部分，仍待立法院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再據以辦理。</p> <p>三、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全台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 465 案，其中 103 年度核定 31 案。</p> <p>本部為維護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權益，所採取之具體對策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檢討相關法令：</p> <p>查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兩種，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加保要件，且經由農會審查，方能成為被保險人，上開二辦法係由農委會主政，為避免農保資格過於寬鬆浮濫，該會已多次會同本部檢討修正該二辦法有關農保資格規定，讓資格認定更為嚴謹。</p> <p>二、修正相關法規並透過法令解釋，明確定義農保資格：</p> <p>（一）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業經總統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氾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p> <p>102 年 1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該條明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方可參加農保規定，爰修法後，將使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參加農保資格漸趨一致，且杜絕重複享有各社會保險資源現象。查 102 年每月平均新加保人數為 1,987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平均新加保人數為 712 人。</p> <p>(二)與農委會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36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落實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現地勘查，並增加公部門參與現地勘查及資格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公正性。</p> <p>三、督促勞保局及協助基層農會落實執行農保資格清查工作：</p> <p>(一)督促勞保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70 歲以上初次申請加保之農民、加保前已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取勞、農保失能或身心障礙給付經勞保局逕予退保，嗣後再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受理農會申報加保時，由該局派員實地訪查其從事農業工作能力，102 年至 103 年 6 月底止查證 178 件，共有 38 件未通過資格審查。 2. 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自第 181 天取消其農保資格者，自 98 年至 103 年至 6 月底止被取消農保資格者，共有 3 萬 3,702 人。 <p>(二)協助基層農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清查：本部自 99 年 3 月起，由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本部戶政司比對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農保資格清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有 1 萬 7,228 名農保被保險人，因戶籍異動或住址變更而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符農保加保資格。</p> <p>2. 地籍清查：本部於99年5月請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再由本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資料，截至103年6月底止約有3,235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p> <p>3.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自101年起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清查10,304人，共有4,980人因清查遭退保。</p> <p>4. 入獄服刑者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完成比對在監服刑之農保被險人1,802人，經轉請各農會辦理清查，至103年6月止共1,126人退保。</p> <p>四、行政院於101年11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工作小組」，針對農保改革議題將併同其他各項年金改革工作予以推動，本部亦將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方向推動農保條例修法事宜。</p> <p>五、查老農津貼係屬社會津貼一環，非社會保險，故請領資格認定是否比照農保資格或採脫鉤處理，鑑於農委會為老農津貼之主管機關，農民福利為其主政業務，本部均予以尊重該會權責。</p>
(二十三)	<p>鑑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依據本部「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對依法登記有案的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本部辦理各項補助案件申請之審查重點，除須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外，尚包括申請單位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等；並檢附所需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為期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補助實際有需要之人民團體，爰本部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其中團體會務及財務運作正常屬補助要件之一；另申請項目應符合補助項目（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各類改善社會風氣活動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活動等）始得補助。惟申請項目與補助之團體業務原</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p>	<p>則應具相關性，實質審查時將在針對補助項目與該團體章程宗旨與任務之相關性加強審理與確實把關。</p> <p>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2037509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備查。</p>
(二十五)	<p>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p>	<p>一、本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75334 號函將「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32260047 號函核准，本部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300786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二、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人員編制部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p>
(二十六)	<p>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p>	<p>一、本部 103 年度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獎補助費總計新臺幣 887 萬 1,000 元，依據本部「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對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本部辦理各項補助案件申請之審查標準，除須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外，尚包括申請單位會務、財務運作正常等；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1,997 元……等情形，爰要求內政部將「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均為一致，且核銷亦遵循本要點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辦理。</p> <p>二、查 103 年度補助「中華文化總會」編印新活水雙月刊經審查及專案簽准後已減列為 40 萬元，另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經費亦酌減為 130 萬元。又本部 102 年度「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3023387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立法院陳委員唐山，為人民以「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之名稱申請籌設全國性政治團體，案經內政部以「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為「中華民國」逕予否准，並稱該名稱將導致民眾誤信違法行為可透過組織政治團體而為合法之可能。綜觀內政部之理由荒誕不經，充斥無視憲法、有法不依、邏輯謬誤等重大違失，蓋釋字第644 號早已宣告主管機關以「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做為不予許可之理由違憲，從而主張變更國號並組成宣揚理念之團體，均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然內政部捨《人民團體法》之要件不循，逕予審查國籍名稱之當否，顯已蔑視憲法尊嚴。又，籌設人民團體之法律依據是《人民團體法》，內政部卻以《國籍法》進行審查，殊不知《國籍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國籍得喪變更之法律，規範客體是「人」，而非「團體」，顯見內政部早已預設「不予許可」之立場，惟依《人民團體法》無法可擋，轉而另尋《國籍法》為依託。綜上，內政部違逆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在先，繼而錯引不相干之法律進行審查，甚至未舉證即指控該團體「違法」，</p> <p>一、申請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重新提出申請籌組「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為全國性政治團體，此次申請函業已敘明其宣示及認證之實質意義，案經本部檢視後，已釐清未有核發「台灣國籍」身分證件等疑慮，本部爰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67432 號函復申請人准予籌設。</p> <p>二、嗣經該會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召開成立大會完竣，並依人民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申請立案，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043931 號函准予立案。</p> <p>三、本部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將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細稽其作為，顯已逸脫法律規範，暴露蔑視人權之反民主心態，爰要求內政部爾後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應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p>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5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4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4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	-----------------	------	---------

計畫內容：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3,283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504人(含奉祀官2人)，駐警10人，技工13人，駕駛24人，工友40人，約聘人員94人，約僱人員58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給付，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793,2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7			
0111 獎金	119,066			
0121 其他給與	13,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0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827			
0151 保險	55,8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686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168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2,957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等服務費用1,062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1,844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386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之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39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380千元。 8.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所需經費165千元。 9. 辦理本部書面公文收文登錄及掃描影像建檔
0200 業務費	59,592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8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9,7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44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0231 保險費	116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4			
0271 物品	2,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4			
0291 國內旅費	2,2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1		服務，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
0295 短程車資	105		、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康活動及各項雜支等費用28,742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0.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3,59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0		11.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85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		12.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8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34		13.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38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434		14.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5. 汰換碎紙機1台60千元、汰換變頻冷氣1組800千元、新增移動式檔案架22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580千元，合共1,660千元。
			16.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434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5,900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136千元。
0200 業務費	5,900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03 通訊費	96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045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949千元。
0271 物品	42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29		(2) 辦理通用型網路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及建立交流管道等工作所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6,019	秘書室	<p>需業務費106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23千元。</p> <p>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400千元，其中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及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民意調查，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業務費為1,400千元。</p> <p>7.考察先進國家非政府組織統計、財務資料及統計指標蒐集方法與制度等所需出國旅費200千元。</p> <p>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5,988千元，設備及投資31千元，合共6,019千元。</p>
0200 業務費	5,988		
0203 通訊費	1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		1.辦理本部重要施政計畫規劃評估、審查、講習；推動出版品管理、推廣及流通；消保業務推動、實地查核、委員訪視座談等研究發展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0271 物品	123		
0279 一般事務費	3,877		
0291 國內旅費	644		2.辦理本部重大施政及服務措施規劃、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所需業務費1,57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31		3.辦理本部公文實地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追蹤查核、重要專案績效管制查考作業，所需業務費390千元；本部重大政策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評估510千元，共計9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4.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等相關議題統合規劃；部務會報、內政業務等重大會議；研考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研習觀摩之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09千元；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相關公務耗材、替代役男所需費用等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496千元；購買資訊設備所需費用31千元，共計936千元。
			5.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實地評審、書面審查及觀摩活動等費用；辦理人民陳情案實地查考、作業研習會、觀摩會及推動志願服務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所需業務費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0,8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6. 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30千元。 7. 辦理新聞聯繫業務所需費用6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2,312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論述，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相關研修座談會與說明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蒐集翻譯地方議會法制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392千元。 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600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712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3,821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1,19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2		2.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3.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0千元。 4.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30千元。 5.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26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20千元(資本支出)。 6.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及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千元(經常支出)。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0		
0400 獎補助費	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46,102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28,0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51 委辦費	22,34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5		
0400 獎補助費	18,0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		
0471 損失及賠償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760	民政司	9.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16,2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760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760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0203 通訊費	56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6,292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費8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92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宣導鼓勵其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2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宣導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3,50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5.辦理「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4年各項興利除弊方案，深耕宗教文化價值，其包含「文化紮根」、「里仁為美」、「寶島星光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與「網際百科」4大方案，依期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等相關活動及宣導事宜，所需業務費2,835千元。</p> <p>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p> <p>7.辦理「單一神祈信仰在臺發展」學術研討會，所需業務費700千元。</p> <p>8.辦理宗教文化景觀基本資料（英、日、韓文版）翻譯作業，所需業務費750千元。</p> <p>9.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開發經費600千元（資本支出）。</p> <p>10.辦理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網功能設計及完備網站相關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並新增宗教財團法人線上資料提報功能開發、增修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相關功能，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0千元（資本支出）。</p> <p>11.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100千元（經常支出）。</p> <p>12.捐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400千元（經常支出）。</p>
06 地方行政工作	595,266	民政司	
0200 業務費	3,088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1		
0291 國內旅費	700		
0400 獎補助費	592,17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298		<p>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等所需業務費3,088千元。</p> <p>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15,068千元（經常支出）。</p> <p>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02至103年度已編列952,552千元，本</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5,880	民政司	<p>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9,626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87,822千元。</p> <p>4.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係奉行政院102年3月8日院臺綜字第102000966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37,484千元，分2年辦理，除103年度已編列1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7,484千元(資本支出)。</p> <p>1. 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p> <p>2.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3千元。</p> <p>3.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77千元。</p> <p>4. 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1千元。</p> <p>5.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p> <p>6. 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125千元。</p> <p>7.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5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740千元(資本支出)。</p> <p>8.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p> <p>9. 辦理地方政府殯葬業務評量業務，所需業務費518千元。</p> <p>10. 辦理考察新加坡殯葬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所需業務費65千元。</p> <p>11.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所需業務費700千元(經常支出)。</p> <p>12.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綜字第1020025066號函核</p>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000		
07 殯葬管理	95,182		
0200 業務費	2,53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9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3 國外旅費	65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400 獎補助費	91,90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2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04 32,504 32,504	民政司	<p>定，對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分4年辦理，所需總經費480,210千元，除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76,2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1,208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2,726千元。</p> <p>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2,504千元(經常支出)。</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	-----------------	------	---------

計畫內容：

-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 4.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 5.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 6.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 7.推動戶政業務由定點提供服務轉變為到府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

預期成果：

-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 3.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 4.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 5.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 6.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 7.提供完善多元便捷的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案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701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編印戶政業務專書、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7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1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4 運費	15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08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510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2台所需業務費1,5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0		
0203 通訊費	3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		
0291 國內旅費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2,151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2,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80		2.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200千元。
0271 物品	63		3.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1,08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668		4.協調並加強推動及宣導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6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55,989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155,739		
0202 水電費	2,880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880千元。
0203 通訊費	7,66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9,237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83,370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54,912千元，共計138,2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59		4.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9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0271 物品	190		6.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8.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9		9.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1,878千元。
0294 運費	97		10.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30	戶政司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06千元。 12. 建置中央戶役政資訊機房無線網路入侵偵測系統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0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記事例增修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3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7 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5,628	戶政司	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建構戶政行動資訊服務，提供完善多元便捷之為民服務，到府為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國籍變更及文件核發(不含核發國民身分證)，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所需經費5,628千元，包括行動工作站設備費4,087千元，行動印表機及網卡等經費1,54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1		
0271 物品	1,541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國土測量。
-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 3.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4.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 5.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6.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 1.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 2.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及修測等工作，以發展國土資訊監控技術，掌握自然環境變遷現況，降低天然災害造成影響。
- 3.調查我國海洋科學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維護我國海洋主權及權益，促進海洋事務推展，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4.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984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984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540千元、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68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9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 方域行政	1,251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251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檢核更新工作經費9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5年海洋劃界研習會」經費1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1		
0241 兼職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34		
03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3,45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90174178號函核定，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與修測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175,763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42,31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
0200 業務費	25,45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38		
0291 國內旅費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55		,453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業務費25,453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義大利2015地球科學與遙感探測國際研討會(2015IEEE-IGARSS)經費155千元。 (2)辦理制定規範，訂定空間資訊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增值應用等工作6,938千元，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3,800千元，辦理發展三維空間資訊建置技術工作5,000千元，辦理發展空載光達科技相關應用工作4,000千元，辦理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2,200千元，辦理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與推動工作2,20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1,1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係包含伺服器5套、儲存系統設備1套、交換器1套計5,000千元及電腦軟體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4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5,556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3,986千元、設備及投資1,570千元。 1.業務費3,986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設備維護經費2,396千元，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5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70千元，係包含儲存系統設備1套、網路交換器1套計1,000千元及電腦軟體5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6		
0203 通訊費	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6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0		
05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3,866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147,664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98,295千元，除99至103年度已編列84,42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866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3,416千元，係包含：
0200 業務費	13,4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1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50,131	地政司	(1)辦理基本圖修測工作5,000千元，辦理水準點測量工作4,500千元，辦理國家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測量及維護工作1,705千元。 (2)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及周邊儀器設備維護經費2,211千元。 2.設備及投資450千元，係包含資訊設備1套350千元及電腦軟體100千元。 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工作，其中包括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131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146,131		1.業務費146,131千元，係包含：
0202 水電費	650		(1)派員參加「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年會」會議經費156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2)委辦費12,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海域資訊管理及供應制度研擬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經費2,5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經費2,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3)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32,000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3,250千元、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33,000千元、南海海域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10,000千元、海域資料倉儲及資訊整合建置工作經費3,000千元、我國大陸礁層科學佐證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3,500千元、大陸礁層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1,131千元、東海及南海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12,000		
0271 物品	7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131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3 國外旅費	156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06,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礁基礎圖資測繪及成果宣導工作9,750千元、東海及南海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15,000千元、縣(市)行政區域界線勘測工作經費5,5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5,844千元，合計133,975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係包含網路交換器及網路儲存系統設備1套計1,000千元，海域圖資處理軟體及電腦軟體購置經費1,000千元，海陸域圖資管理整合系統開發工作經費2,00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製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5.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6.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067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6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004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人員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地政志工業務、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1,00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3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287		
0295 短程車資	8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9,631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
0200 業務費	14,33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359		
0203 通訊費	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292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8,27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9,562千元。
0251 委辦費	10,58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00		
			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10,069千元。 (1)係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各項經費2,379千元。 (2)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辦理4場(北中南東)，共計80千元。 (3)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製度之說明會及宣導、查核工作與教育訓練等1,310千元；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1,000千元(經常支出)。 (4)設備及投資費共計5,300千元，係包含：汰換主機設備1台，計3,100千元、伺服器2台計600千元、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1,600千元。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377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		
0215 資訊服務費	377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300	地政司	1. 業務費12,500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2,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4		
0202 水電費	2,042		
0203 通訊費	2,81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60		2. 設備及投資800千元，係包含：伺服器2台計420千元、電腦軟體80千元、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新增功能開發費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62,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7,02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廢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年度已編列28,44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39,39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46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868千元。 (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800千元。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2,793千元。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920千元。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21,63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06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233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5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21,6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06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3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 2.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 3.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 4.辦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地政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 5.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 1.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 2.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 3.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 4.促進土地利用。
- 5.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2,166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216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700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4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1,0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2,166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51 委辦費	1,70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0291 國內旅費	88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地權調整	1,22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2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2		
0291 國內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6		
03 土地利用	3,100	地政司	1.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100		組及專案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及修訂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等，所需業務費2,100千元。 2.加強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功能，藉以了解並控管需用土地人徵收計畫之執行情形，所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41 兼職費	9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1,903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9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28		
0203 通訊費	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5 短程車資	6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575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575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303		
0295 短程車資	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971	地政司	1. 督導臺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961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3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022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3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臺灣及愛台 12 建設，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35,013	部內各單位	1. 維持本部電腦主機房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6,672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01千元(硬體設備費1,781千元[汰換伺服器、購置周邊零組件、汰換磁帶機及伺服器零組件更新]與軟體購置費2,520千元)，合計10,973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3,059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42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3,400千元[汰換本部已達報廢年限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汰換]與軟體購置費770千元，計4,170千元。2.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632千元[汰換個人電腦、相關周邊設備及網路設備更新等]、軟體購置費440千元，計1,072千元)，合計8,301千元。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177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18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23千元，合計5,900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513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160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893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8,433千
0200 業務費	23,747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2,849		
0203 通訊費	3,052		
0215 資訊服務費	9,8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1,2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248		
0293 國外旅費	341		
0295 短程車資	1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6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6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50,000	部內各單位	元。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以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本計畫總經費390,6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63,1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77,5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4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6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8,934	部內各單位	1. 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39,670千元。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3. 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 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0千元（硬體設備費2,8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千元，系統開發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44		
0203 通訊費	1,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56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2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0		
			1.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業務推廣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 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建置本部開放資料集、檢核及推廣相關應用業務費87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9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760千元。 3. 辦理本部業務多媒體簡介作業業務費366千元。 4.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500千元。 5. 建置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1,720千元。 6.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等系統業務費8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520千元。 8.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98千元。 9. 執行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業務費880千元。 10. 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1.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77千元。 12. 執行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80千元。 13. 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系統及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等系統，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14.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383千元。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97,208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3,761,739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2,030,794千元，除95至103年度已編列1,933,58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7,208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56,339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6,000千元(經常支出6,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6		2.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軟體購置費900千元)，合計5,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300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7,365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3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系統開發費2,430千元)，合計11,2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87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64		
0400 獎補助費	18,9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0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01,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含推廣宣導)5,2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00千元(硬體設備費3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8,500千元(經常支出2,500千元、資本支出6,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0,405千元(經常支出)，合計26,705千元。</p> <p>5.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3,800千元。</p> <p>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等所需業務費2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3,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6,000千元)，合計30,000千元。</p> <p>7. 辦理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綜合規劃及應用推廣宣導、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相關作業業務費10,474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34千元(含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934千元)，合計14,408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總務司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6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0		
0305 運輸設備費	69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3,852,3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3,850,806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772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3,850,034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7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3,848,334千元)，合共23,850,806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所需保險費約計2,210,459千元：</p> <p>(1)直轄市(含桃園縣)及福建省部分，按10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653,061千元=523,286人×每月補助保費104元(10,200元×2.55%×40%)×12月。</p> <p>(2)臺灣省14縣(市)部分，按102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557,398千元=831,943人×每月補助保費156元(10,200元×2.55%×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擬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調高為22,8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9,027,422千元【=(納保人數1,383,913人+眷口數638,560人)*每月應補助保費784元[(月投保金額22,800元*保險費率4.91%*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由中央撥補，共計2,610,453千元。</p> <p>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7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72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		
0291 國內旅費	56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52		
0400 獎補助費	23,850,0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848,33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3,85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584	合作及人民團體	0千元。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584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99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40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200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4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98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99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0291 國內旅費	22		
0294 運費	16		
0295 短程車資	1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1,837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568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5,07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委託費用318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351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4,7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所需費用4,800千元(含資訊硬體設備費1,850千元，系統開發費用2,950千元)，合計共4,800千元。 4.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34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4,351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51 委辦費	318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0		
0400 獎補助費	5,9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7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43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738千元，獎補助費693千元(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經常支出)共計1,431千元。
0200 業務費	738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0291 國內旅費	506		
0400 獎補助費	693		
0475 獎勵及慰問	693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4,72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出版法令彙編
0200 業務費	2,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p>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文物，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771千元。</p> <p>2. 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含稽查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及接受合作事業補助社(場)〕。</p> <p>3.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p> <p>4. 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72千元(含經常支出250千元，資本支出1,72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100千元。</p> <p>(2) 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50千元。</p> <p>(3) 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1,722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9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2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8,400	合作及人民團體	
0200 業務費	2,251	司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5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6,1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9,6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40		<p>度，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等1,00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千元）。</p> <p>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140千元(業務費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千元)。</p> <p>4.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3,200千元(業務費1,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0千元)。</p> <p>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16千元(業務費1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p> <p>6.輔導原住民合作社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婦女運用合作事業、平民銀行機制；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及花東合作事業等專案計畫2,285千元(業務費3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00千元)。</p> <p>7.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60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9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870,888	792,239	169,017	206,241	62,399	10,961
0100 人事費	793,283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3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6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7	-	-	-	-	-
0111 獎金	119,06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3,30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07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827	-	-	-	-	-
0151 保險	55,865	-	-	-	-	-
0200 業務費	71,480	47,659	164,680	192,221	33,740	10,9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8	-	-	-	122	122
0202 水電費	3,184	-	2,880	650	3,431	54
0203 通訊費	10,040	348	8,088	840	3,410	3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82	1,216	139,237	1,600	7,497	1,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8	220	3,797	-	495	3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	-	-	-	-
0231 保險費	116	-	12	-	-	-
0241 兼職費	342	504	-	100	-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3,0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1,442	305	772	247	455
0251 委辦費	-	22,342	1,080	12,900	10,580	1,7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10	20
0271 物品	2,545	599	1,917	859	455	3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13	18,417	6,179	164,993	5,750	3,0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5	-	-	-	85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5	-	29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3	-	-	4,607	360	42
0291 國內旅費	2,974	2,076	956	1,450	1,257	2,361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3 國外旅費	200	65	-	445	-	-
0294 運費	47	205	120	-	10	-
0295 短程車資	136	225	80	-	31	49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1	5,860	4,337	14,020	7,020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5,860	4,337	14,020	7,020	-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434	738,720	-	-	21,639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298	-	-	12,206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17,088	-	-	9,233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6,000	-	-	2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5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209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2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434	62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155	29,629	23,852,390	690	28,603	26,224,212
0100 人事費	-	-	-	-	-	793,2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02,8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77,9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41,547
0111 獎金	-	-	-	-	-	119,066
0121 其他給與	-	-	-	-	-	13,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32,60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3,827
0151 保險	-	-	-	-	-	55,865
0200 業務費	138,430	10,094	2,356	-	-	671,621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0	-	-	-	1,487
0202 水電費	2,849	-	-	-	-	13,048
0203 通訊費	5,258	935	173	-	-	29,472
0215 資訊服務費	82,466	1,571	117	-	-	236,6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	85	41	-	-	7,38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270
0231 保險費	-	-	-	-	-	128
0241 兼職費	-	-	936	-	-	2,7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3,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1	368	200	-	-	7,340
0251 委辦費	6,000	578	99	-	-	55,27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35
0271 物品	1,547	832	192	-	-	9,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79	3,430	416	-	-	273,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6	-	-	-	-	6,0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8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	-	6,572
0291 國內旅費	708	2,139	78	-	-	13,999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341	-	-	-	-	1,051
0294 運費	-	103	34	-	-	519
0295 短程車資	210	23	70	-	-	824
0299 特別費	-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43,820	4,800	-	690	-	82,23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690	-	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20	4,800	-	-	-	79,888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660
0400 獎補助費	18,905	14,735	23,850,034	-	-	24,648,4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00	-	-	-	-	81,0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05	609	-	-	-	637,33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6,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299	1,700	-	-	52,20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23,848,334	-	-	23,848,334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	16,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27	-	-	-	6,881
0900 預備金	-	-	-	-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8,603	28,603

內政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8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9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7	
六、獎金	119,066	
七、其他給與	13,300	
八、加班值班費	32,607	超時加班費14,09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2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827	
十一、保險	55,8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93,283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504	504	-	-	-	-	10	11	40	44	13	15	24	27
	1		000801000 內政部	504	504	-	-	-	-	10	11	40	44	13	15	24	27
		1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504	504	-	-	-	-	10	11	40	44	13	15	24	27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4	94	58	59	-	-	743	754	760,676	776,796	-16,120	
94	94	58	59	-	-	743	754	760,676	776,796	-16,120	
94	94	58	59	-	-	743	754	760,676	776,796	-16,120	1. 減列駐衛警1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3人及約僱人員1人，計淨減員額11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74人，經費30,470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2,2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7人，經費6,627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經費11,030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21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2人，經費9,272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520千元。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5.97	43	9	21	AGH-1579。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97 16.52	22 16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1-EH改AAD-0829)，預定104年5月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0	2,980	1,668	25.97	43	51	26	7968-DA。 一般行政(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2.75	38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1,668	24.57	41	51	26	2C-1263。 一般行政(本部)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5.97 16.52	22 16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部-車牌原7002-EH改5679-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4.57	41	9	21	AGJ-3163。 一般行政(本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4.57	15	3	1	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合 計					12,612		298	276	16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7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 1.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3萬8,125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9,32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32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24人、工友7人，計585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69,3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33		
0111 獎金	77,344		
0121 其他給與	11,539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27		
0151 保險	34,9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49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2,4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133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655		
0319 雜項設備費	6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792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03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6,217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P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6,217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368千元、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760千元、一等水準點測量作業7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389千元)。	
0200 業務費	6,217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8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2,128			
0271 物品	7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017			
04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6,873	國土測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2,370千元(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777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旅費等費用1,593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76千元，業務費4,692千元，共計4,768千元。 3. 辦理各機關與民眾申請測繪資料(含地籍圖、地段外圍圖、通用版電子地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供應業務暨相關管理維護(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6,381千元(含辦理圖庫及分庫燻蒸作業1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資訊服務費及旅費等費用6,201千元)，共計6,431千元。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1,655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擴充行動端服務功能軟體)，共計1,815千元。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
0100 人事費	19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0			
0200 業務費	16,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37			
0203 通訊費	47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51 委辦費	179			
0271 物品	3,1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6,566			
0294 運費	2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		，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611千元，設備及投資240千元(擴充校正實驗室網頁功能)，共計8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05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534	國土測繪中心	6.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179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534		7.發售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衛星影像地形圖、臺灣全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地形圖數值檔所需經費435千元(經常支出)。	
0203 通訊費	73		辦理測繪資訊作業及軟硬體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1 國內旅費	30			
06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9,791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36千元，業務費13,155千元【含辦理區域性大地起伏模式正高檢測作業相關工作費用5,248千元、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500千元、國家控制點成果整合與管理維護及發展相關應用系統1,841千元、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992千元(本案總經費12,000千元，作業期程104至107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992千元(本案總經費15,000千元，作業期程104至107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556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1,026千元】，設備及投資6,400千元(建置移動測繪系統相關設備1式)，獎補助費200千元(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經常支出)，共計19,791
0100 人事費	36			
0131 加班值班費	36			
0200 業務費	13,1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391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54,514	國土測繪中心	千元。
0100 人事費	327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
0131 加班值班費	327		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
0200 業務費	104,508		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臺12建設項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目)，本計畫總經費3,671,739千元，分10年辦
0202 水電費	468		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1,261,20
0203 通訊費	2,472		0千元，除95至103年度已編列1,106,6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28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4,514千元，需辦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20		理下列事項：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1. 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
0231 保險費	87		運計畫」28,8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1)本年度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11,7
0271 物品	2,560		06千元(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暨有ISO2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48		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書的有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0		性所需經費500千元暨為處理公務所需
0291 國內旅費	9,999		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
0293 國外旅費	150		用11,2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30		(2)設備及投資17,026千元【含個人電腦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30		部1,200千元、磁帶機1部900千元、擴充
0400 獎補助費	27,449		eGPS系統儲存設備800千元、資料庫軟體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04		授權所需費用1,500千元、支援IPv6升級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28		所需相關設備8,176千元(網路儲存交換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7		器2部3,176千元、儲存設備2部5,000千
			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
			服務系統所需95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
			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
			資料庫所需費用2,500千元、擴充測繪知
			識管理系統作業與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
			援系統所需費用400千元、擴充綜合行政
			管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功能所需費用100
			千元、擴充經費管控與薪資整合系統所
			需費用300千元、擴充差假管理與派車申
			請系統功能所需費用200千元】。
			2.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
			地形圖套疊計畫」30,438千元，計需人事費
			7千元，業務費2,982千元，獎補助費27,449
			千元(經常支出)。
			3. 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7,934	國土測繪中心	<p>維護及推動計畫」37,600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業務費37,178千元(含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及地標異動更新等工作所需相關費用31,625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監審作業所需費用3,835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網頁圖資處理作業所需費用670千元、赴德國史圖嘉特大學參加2015航空測量技術論壇1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898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2套200千元及製圖處理軟體1套150千元)。</p> <p>4.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11,646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9,192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增值處理費用1,169千元、地籍原圖等圖籍掃描建檔費用3,5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旅費等費用4,523千元)，設備及投資2,354千元(含購置個人電腦4部12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設備1式1,500千元及伺服器作業軟體734千元)。</p> <p>5.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30,663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30,639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15,392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5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6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旅費等費用12,587千元)。</p> <p>6.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15,335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2,811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所需費用12,1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租金、旅費等費用711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開發整合後監測通報查報系統平台所需費用)。</p> <p>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47,664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p>
0200 業務費	7,654		
0202 水電費	628		
0203 通訊費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24,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經費為49,369千元，辦理期間100至104年，除100至103年度已編列41,43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934千元，辦理全國測量基準之基本控制測量及測繪成果管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7,654千元(含辦理一等水準測量作業5,4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旅費等費用2,254千元)，設備及投資280千元(擴充行動端服務功能軟體)。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		
0291 國內旅費	956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09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3,876		
0121 其他給與	3,456		
0131 加班值班費	420		
0200 業務費	37,406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總經費2,611,032千元(104至107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258,420千元，108至112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1,352,612千元)，分9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5,521千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30,347筆，所需人事費3,876千元，業務費37,406千元(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373千元、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165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旅費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36,868千元)，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包含購置軟體開發工具4套200千元及開發重測作業相關系統2,900千元)，獎補助費201,139千元(經常支出)，共計245,5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365,511千元。
0202 水電費	1,139		
0203 通訊費	3,35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66		
0221 稅捐及規費	433		
0231 保險費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3,647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0291 國內旅費	14,016		
0294 運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0		
0400 獎補助費	201,1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19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8,941		

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合 計	924,558				924,558
0100 人事費	473,754				473,7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0				159,3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1				10,13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33				137,233
0111 獎金	77,344				77,344
0121 其他給與	14,995				14,995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11				13,3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27				26,427
0151 保險	34,923				34,923
0200 業務費	188,199				188,199
0201 教育訓練費	290				290
0202 水電費	3,898				3,898
0203 通訊費	7,509				7,50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82				10,0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0				7,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				544
0231 保險費	616				6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6				946
0251 委辦費	2,307				2,30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3				53
0271 物品	10,439				10,43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186				108,1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8				9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1,136
0291 國內旅費	33,108				33,108
0293 國外旅費	150				150
0294 運費	242				242
0299 特別費	135				135

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25				33,0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370				32,370
0319 雜項設備費	655				655
0400 獎補助費	229,580				229,5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2,702				102,70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169				125,1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17				71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5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2				792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3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33	
六、獎金	77,344	
七、其他給與	14,995	
八、加班值班費	13,311	超時加班費1,30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27	
十一、保險	34,9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3,754	

國土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232	247	-	-	-	-	-	-	7	7	324	343	-	-
	1		000801000 內政部	232	247	-	-	-	-	-	-	7	7	324	343	-	-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232	247	-	-	-	-	-	-	7	7	324	343	-	-

繪中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14	14	-	-	585	619	460,443	468,178	-7,735	1. 減列職員15名。 2. 減列測量助理19名。 3.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6,174千元。
8	8	14	14	-	-	585	619	460,443	468,178	-7,735	
8	8	14	14	-	-	585	619	460,443	468,178	-7,735	

**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0.00	0	0	0	X6-8272。
1	2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0.0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4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0.00	0	0	0	X2-77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30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30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57	41	20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56-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57-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0-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1-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4.57	41	30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0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4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0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57	41	24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4.57	41	20	37	3821-W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12	124	833	24.57	20	5	3	HH9-948、HJ2-041、HH9-945。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1	147	10,100	24.57	248	65	37	MA3-272、MA3-270、MA3-317、MA3-319、

**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1,450	24.57	36	12	5	MA3-316、MA3-273、MA3-238、MA3-299、MA3-291、MA3-296、MA3-293、MA3-290、MA3-292、MA3-295、MA3-305、MA3-302、MA3-303、MA3-297、MA3-309、MA3-298、MA3-300、MA3-308、MA3-306、MA3-301、MA3-307、MA3-283、MA3-286、MA3-231、MA3-310、MA3-311、MA3-312、MA3-285、MA3-287、MA3-282、MA3-315、MA3-253、MA3-255。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8,424	24.57	207	46	27	CNV-028、CNV-031、CNV-029、AX3-203。 M2Q-559、M2Q-522、M2Q-536、M2Q-538、M2Q-528、M2Q-533、M2Q-535、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
3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10,920	24.57	268	60	35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

**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2,900	24.57	317	50	46	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D、888-BXD、867-BXD、861-BXD、862-BXD、866-BXD、863-BXD、865-BXD、868-BXD、870-BXD、871-BXD、869-BXD、872-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

**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2,900	24.57	317	50	46	-DSK。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600	24.57	64	15	15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8-GXE、719-GXE。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400	24.57	182	43	25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

**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600	24.57	88	20	12	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合計				99,483		2,444	794		88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6,8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664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含職員100人、技工21人、工友6人、駕駛2人計129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17,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34		
0111 獎金	19,079		
0121 其他給與	2,0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50		
0151 保險	8,5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2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2,7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0221 稅捐及規費	112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0271 物品	303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0291 國內旅費	332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26,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012	土地重劃工程處	(12)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47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6,01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		1.業務費3,64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2 水電費	500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30千元。
0203 通訊費	538		(2)水、電力所需費用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9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5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869千元。
0271 物品	250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7)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4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4		(8)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11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5		(9)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56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11		2.設備及投資2,365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6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6輛等，計3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8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33套、伺服器主機2臺、不斷電設備1臺及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等，計1,556千元。
			(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冷氣機4臺、電視機1臺及碎紙機3臺等設備，計498千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26,868				126,868
0100 人事費	117,664				117,6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81				65,4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34				12,234
0111 獎金	19,079				19,079
0121 其他給與	2,080				2,0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7				3,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50				7,150
0151 保險	8,503				8,503
0200 業務費	6,359				6,359
0201 教育訓練費	403				403
0202 水電費	500				500
0203 通訊費	538				538
0211 土地租金	24				24
0215 資訊服務費	869				8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213
0221 稅捐及規費	112				112
0231 保險費	117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58
0271 物品	553				5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7				1,3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1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111
0291 國內旅費	896				896
0294 運費	1				1
0299 特別費	135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5				2,365
0305 運輸設備費	311				3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6				1,55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498				498
0400 獎補助費	480				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				48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34	
六、獎金	19,079	
七、其他給與	2,080	
八、加班值班費	3,137	超時加班費2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50	
十一、保險	8,5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7,664	

內政部土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100	100	-	-	-	-	-	-	6	6	21	23	2	2
	1		000801000 內政部	100	100	-	-	-	-	-	-	6	6	21	23	2	2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100	100	-	-	-	-	-	-	6	6	21	23	2	2

重劃工程處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9	131	114,527	118,716	-4,189	
-	-	-	-	-	-	129	131	114,527	118,716	-4,189	
-	-	-	-	-	-	129	131	114,527	118,716	-4,189	減列技工2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600	1,164	24.57	29	8	35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1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1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0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164	24.57	29	8	30	9910-ZM。 (工程用途)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0.00	0	0	0	YJH-116。(預 計104年4月汰 換1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8	124	0	0.00	0	0	0	JZ9-785、JZ9 -789。(預計1 04年4月汰換2 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9	124	0	0.00	0	0	0	JZ9-769、JZ9 -792、JZ9-79 5。(預計104 年4月汰換3部)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0.00	0	0	0	LQ7-338、LQ7 -337、LQ7-33 6、LQ7-333、 LQ7-332、LQ7 -330、LQ7-32 8、LD8-330、 LD8-321、LD8 -32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8	124	0	0.00	0	0	0	P97-11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9	124	0	0.00	0	0	0	F97-100、F97 -099。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0.00	0	0	0	P53-469、P53 -471、P53-47 3、P53-475、 P53-476、P53 -483、P53-48 5、P53-486、 P53-487。
2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0	0.00	0	0	0	993-GRK、995 -GRK、996-GR K、997-GRK、 998-GRK、999 -GRK、001-GR M、002-GRM、 003-GRM、005 -GRM、006-GR M、007-GRM、 008-GRM、009 -GRM、010-GR M、011-GRM、 012-GRM、013 -GRM、015-GR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0.00	0	0	0	M、016-GRM。 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0.00	0	0	0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0	0.0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0	0.00	0	0	0	590-NVU、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合計				5,820		143	41	157	